



少年史地叢書

印度家庭生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John Finemore 著
陳錦英譯

少年史
地叢書

印度家庭生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印度家庭生活目次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印度農夫的家庭 | 一 |
| 第二章 | 村居的鄉人(一) | 六 |
| 第三章 | 村居的鄉人(二) | 一四 |
| 第四章 | 村居的鄉人(三) | 二二 |
| 第五章 | 村居的鄉人(四) | 三〇 |
| 第六章 | 村人的遊戲 | 四一 |
| 第七章 | 村鄉的治理 | 四九 |
| 第八章 | 到米刺去 | 五四 |
| 第九章 | 印度的幻術人 | 六〇 |
| 第十章 | 城市的家庭 | 六八 |

第十一章	由生產至結婚·····	七六
第十二章	印度王的家庭·····	八三
第十三章	野民的家庭·····	九二

印度家庭生活

第一章 印度農夫的家庭

『印度人呵，請你真實的告訴我，怎麼在你的家庭裏，除了那些「撻脫」(taties)和些「切脫」(chatties)及些「蒲律脫」(pratties)在地板上，就沒有別的東西麼？』

印度的農夫答道：『沒有了。』

原來「撻脫」就是用草編成的簾子，「切脫」就是水瓶。這兩種東西和那些地板上的牀舖，就完成了一個印度人的家庭。這樣看來，豈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麼？不錯，上文所寫的，或者以為過於滑稽，但究其實，這些都是真確的呢。世界上很少有像印度農夫的家庭這樣簡陋的。他們乃是那種淳

樸安靜的棕色人。他們的忍耐堅苦，和努力工作的精神，就是印度富厚的基礎了。

現在我們向般遮布 (Punjab) 的大平原，印度農人的鄉村上一瞰，就覺得這些地方，暑天常被熱烈的日光所曝；一到冬日，就雨水綿延。原來這塊大平原，伸開好像大海中的水平面；又好像月亮照着海面上，一片青色，因為那塊平原被那些青嫩的麥田所遮蓋，絕類一塊大麥氈子。像這樣平坦的草場中，除了那些好像蟻堆的鄉村凸起外，其餘都是一片平陽了。可是這些像蟻堆的村鄉，卻不是建築在小山的上面，乃都在那倒塌的古村鄉的上面的。原來是一當這村鄉傾頽之後，就在那廢料土臺上面，蓋造了許多新茅屋的。

環繞村鄉的四週，地面上掘了無數的水池，下雨後，蓄着許多的水。這些水池，乃是建築小村的產生物。因為這小村的房子，都是把泥來造成的。因此就造成了這許多的水池。每當造房子的時候，就更取新鮮的泥來用，所以那

些水池愈弄愈大。泥，就是所有農夫蓋造他們簡單的住所的需要品。那牆壁是泥的；地面也是泥的；甚至瓦面，除了少數是用茅草之外，仍是泥的。房子裏沒有窗門，又沒有烟囪，因為燒飯俱在屋外，是不常應用的。但當下雨的時候，做主婦的，就不得不移到屋內，用幾塊泥磚架成的火爐來燒飯，或烘麥餅。那末，火煙就在屋子裏盤旋，緩緩的找尋牠的出路去了。

當你跑進一間淺狹的泥屋裏去，看見裏面沒有什麼東西和他們粗陋的生活，就覺得多麼的詫異了。甚至有些茅屋裏，簡直是連床鋪都沒有的，只見每人拳縮在一張毯子的裏面，在地面上就睡了。屋子裏又沒有椅子和桌子，因為他們都坐在地面上。當洗刷地面的時候，那屋的主婦，就用牛糞來洗刷的。在那裏，你想找出一百樣應用的東西，就是很困難了。在他們怎樣簡單的生活，並不需要什麼，亦不覺得這些東西的需要。倘若他有一個避雨的場所，有一塊地來種東西供給自己和家人的食料，有一張毯子裹着來禦寒，有

一正或兩正布做衣裳來穿着，他就很心滿意足的了。我們也曾看書裏說過，有些是把他們的床舖拿起來就行；又有說道，印度的農夫，常常是拿起他的床和所有的家具背負了就走動而不覺重的。他們的家具多少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據上面說來，他們是窮到非常了。可是仔細的觀察，又不能斷定是窮的。因為照例一個人的入息，每天不過一二個辨士，而他所有的東西，僅值一鎊金，這豈不是窮的景象麼？但是在這種簡單式的生活，不盡是貧窮的記號。你看，他們有時在茅屋子裏，一個婦人和她的女兒，手腕帶着一排排的銀手鐲，很忙的在那裏料理家務。那些就是表示家中的富厚了。他餘下來的錢，就在那些東西。若是再得多些盧比 (rupee)，就把牠藏在地下一個祕密的窖裏。他這樣做法，因為他并不知道銀行是什麼；就是曉得，也不肯相信，把錢放在銀行裏。若是他知道會有賊來偷他的錢，就很小心，不要給別人知道他放錢

的地方。有時，或遭意外死了，沒有預先告訴別人他家財的所在，那時他的後人就 very 憂愁和哀哭。

農夫的生活，一星期內，七日都是工作的。他的假期很少，而且相隔很久的。他耕田的用具，也是和家具這樣的簡單。他的犁，不過是一塊曲的木，駕在牡牛或水牛的上，面來犁泥土。他又有一個粗陋的鏟，一個重的鏟，一個叉，用這些東西，就來整理泥土和種他的五穀。

他從日出起，工作到日落。天亮，他就把半日的糧食，帶到田裏去，直至正午的時候，他的妻子就會送飯來給他吃。飯後，他就在最近的樹陰下打盹，約至下午三點鐘的時候，纔起來繼續工作，然後至日落方罷。他的妻子在家裏料理家務，亦來做田的工作。她的工作，大都是汲水和採備燃料。有時，她要到很遠的井，水池，或小河去汲水。有時，她要到很遠的林裏去斬柴，但遇着很少樹木的地方，她就要把牛糞製成餅塊，晒乾作為燃料了。

農夫的妻子，是很勤儉的，收穫時遺下的一些穀，她也用手帚收拾起來。每當禾麥成熟的時候，她很留心着，因為恐怕有些先熟的禾破裂脫出來呢。又當她取穀磨粉做食料的時候，她取得很準確，一些也沒有耗費。除了在產米很多的地方外的人，都不是常常吃米的，因為米的價值很大，他們多數都是吃粗的粟和豆，用鹽，或酸，辣的材料和花椒來調味。

第二章 村居的鄉人(一)

很多的印度大鄉村裏，他們的生活，仍舊如五百年前一般。他們知道統治那裏的是白人，他們納稅給英國政府，但是他們很少看見過一個白人，因為他們仍然直接受土酋的管轄，所以他們的生活好像未受白人統治以前的一樣。土人的茅舍，多數是團聚一處，成一村落，大約由一百至一千間之多。這個習慣是遺傳下來的，因為從前屢次被外來的強盜洗劫一空。他們從此，

就想了一個防禦的方法，將他們的茅舍，團聚一起，用泥或石砌成的牆圍住。到現在，雖然是在英人統治之下，太平無事，但是這種圍牆，仍然存在。由此可以知道從前印度的農夫，工匠，及鄉人的生活了。

村中的路，是窄狹得很的，每一行茅舍，祇有一條小巷通到。遇着失火的時候，這種狹小的房子，損失很大。那火焰很容易由一間屋燒至第二間，再至第二條街，蔓延不止。而當正夏天的時候，尤為厲害，甚至全村都變為灰燼。那些無家可歸的可憐人，就流離失所，飢苦交逼，祇有行乞求助，或借錢恢復他們已毀的房子了。

一個富饒的農人，他的田園，雖離三四里之遠，而他的家仍住在村裏的。他的房子，給一條稍高泥牆圍着；無論人畜，都要經由一度總門出入。入門後，就是一間露天的客堂，接待男客，和給家中的男人坐談的。其次，又是一空地，對過空地，就是一所泥和茅草做的屋子。裏面有一間大房，這間大房是給家

裏的人食和睡的；此外還有一間貯物室，和一間廚房。那間食和睡的大房，像農夫的屋子一般的，沒有什麼東西。他們的臥具，不過幾張席子和幾個枕頭，捲起放在一隅。那間藏物室貯滿糧食。廚房，就放着烹飪和汲水的銅器和瓦器。牛棚是在屋子的東邊；其他一旁，就是穀倉，餘地就是菜園了。

村裏的人，都是很早就起來的。晨星出現，就是各人起來的記號了。鄉人於是趕到田裏去，農人大聲呼喚他的工人道：『快些快些，晨星快要上升了！』同時响亮的螺角聲，由村中泥廟裏的僧人吹送出來，喚醒村中的土神，而旅行的，聽聞這種螺角聲，也起來繼續行程，學生也跑到學堂裏去。一日的工，遂由此起。那時，但見許多男人，走到河邊或水池去洗浴，而女人就把牛糞曬在住所的前後空地上，因為印度人的習俗，以為牛是聖潔的動物，這樣幹法，就可以趕逐惡運的魔星了。其次，就打掃地方，榨取牛羊的乳，洗淨烹飪的用具，然後就預備早餐。男人大約到八點鐘方纔回來，坐在地上吃飯，或吃大

餅(chappaties)這大餅乃是一塊扁而圓無酵的麥餅。無論貧富都以這種餅爲日常食品，和以各種醬、醋、油、鹽、或咖喇粉等同吃；所飲的就是酪漿。男人吃過之後，所餘的東西，纔給女人吃。那食品是放在銅盤子或芭蕉葉裏，用手拿到口裏吃的。

早餐後，男人就去田間或工廠裏作工，女人就去汲水，採柴，織布，舂米，磨粉，和預備午餐。午餐所吃的，多是米和蔬菜，豆腐和平常的醬料。午餐後，休息片時，待正午烈日過去，纔再工作。晚餐所備的，就把午餐剩下來的東西弄好。到晚上八點鐘纔吃。但是有等人家，每一頓飯，要換新鮮的食品；因爲這等人的規律，吃剩的東西，不能留存的。吃了晚飯，不久，他們就睡覺，因爲黎明，他們就要起來工作。

村中最熱鬧的地方，就算是井的地方；因爲不停的有婦人來來去去，在那裏輪流的汲水，和在那裏大家談話。及至汲滿，就把那小瓶放在頭上，然後

用一輛馬車運去。有些婦人，穿着漂亮的衣裳，亦有些穿着破舊的。但是每人都把衣裳的一角兒拉起，橫蓋着她的面，像面幕的一般。那面幕要到家裏方纔扯下來的。那井對過去一箭之地，太陽之下，坐着一個古怪的東西。仔細看他，是一個瘦小衣不蔽體的老人家。他的骨，露出皮膚之上，他的手和脚，像柴一般瘦小的。由頭至足，都塗着泥和穢物。由他的纏布包着的頭髮，愈顯出他的兇惡和閃爍的眼睛。無論什麼人經過，他都不理，定着眼一直望去，好像沒有人在他目前一樣。那些婦人正在嬉笑着，但一看見他呢，就停住不敢放恣了。他到底是什麼東西呢？原來是一個叫化子——一個托鉢僧呵。

現在又來了一個穿得很漂亮的體面人，他戴着淺紅色的洋紗頭巾，和穿着一件絲光的袍子。在陽光照耀之下，好像一朵鮮花咧。他向前走着，沒有看見那個叫化子。那個叫化子忽然間很怒的咆哮和很惡的詈罵。罵他各種不可想像的名詞，呼他做狗和豬——那是不潔動物——的兒子。到底是什

麼一回事呢？因為那個體面人走得太近那個叫化子，而他的影兒，就印在那個叫化子的身上了。你們試想想，他怎樣的回答那叫化子的怒罵呢？但見他很恭恭敬敬的向那叫化子鞠一躬，又很和氣的求他寬宥，因為他看見叫化子臉上畫着的記號了。

這種事情，驟看起來，很是奇怪；但究其實，很是簡單。因為在印度裏，叫化子是屬上級種姓（Brahmin），有錢人反屬下級種姓。因此有錢人的影兒，蓋在叫化子的身上，是大不潔的。印度人的種姓等級很嚴的，他們在那一種姓裏出生的，就是屬於那一種姓人。裏面計分四大種姓：第一，僧侶（即婆羅門教徒）；第二，武士；第三，商賈；第四，農工。四大種姓中，又再分爲若干種姓，所以印度人有千百等級之多；而每一種姓的人，和同一種姓的人，俱以兄弟相看，但是對於不同種姓的人，就當作異域人了。印度人，除了被剝奪種姓外，一生出來，直到死日，都是屬於那種姓。他祇可以被剝除種姓，但不能超越種姓。犯了

種姓律，就喪失了種姓。那種姓律，到底是怎樣，是說不出來的，因為他們的種姓律很多，可是重要的很少。這些都是重要的：一個男子，祇可和同一種姓的女子結婚；和同一種姓的人吃飯；撫摩同一種姓或上級種姓的人預備好的食物。沒有人允許下級種姓的人，去摸上級種姓的人所弄好的食物，和進去他收拾好的房間的。倘若上級種姓的人，被一個下級種姓的人碰着，或給他掠過，或被他的影兒遮蓋，就覺得很污辱的了。印度人若不是喪失種姓，就可以不討一個寡婦，或離開印度。若是奉了回教或耶穌教，他就喪失了種姓。

對於喪失種姓的人，又怎樣的懲罰呢？要算是世界上最嚴厲的抵制了。他的朋友，親戚，和同一種姓的人，立即改變態度，都把冷面向他，不和他講話，甚至飲食，吸煙，都不和他同一起。他的子女，沒有人和他聯結，因此就不得婚嫁。這一條，算是最慘酷的懲罰了。僧人不和他祈禱；理髮匠不和他理髮；洗衣匠不和他洗衣；甚麼都沒有相相助。在印度社會中，種姓制度很深，所以他的

權力很大，足以將沒有種姓的人，逐出同儕之中。其結果，足使印度人寧可做什麼事，都不敢犯種姓律。他情願受飢餓，都不敢去污辱一個上級種姓的人。倘若是一個壞人，他寧可犯刑事上的罪名，亦不敢犯種姓律。因為種姓律這樣的嚴厲，其效力就能使所有的印度人，一定要說真話。倘若遇着人客，不知他的種姓的，就不能和他交接。而那人客亦定要實說他是屬於那一種姓的。印度人對於種姓的區分，很是服從，以為人生早已定數，所以他對於別的，都可以說謊，但是對於種姓，就不敢亂說的了。

他們種姓的區分，不是論錢財和勢位的一回事。一個祇會討一握米的叫化子，也列入最高種姓，而一個最有錢的人，反屬最低種姓。現在我們就曉得那個叫化子為什麼這樣子狂怒咆哮，和傲慢鄙視的對待那個穿得很好衣裳的人，而那個人為什麼要謙恭的向着他鞠躬求恕，連忙回避。原來那個叫化子，是婆羅門種姓，是屬僧侶階級之一個，而那個衣裳楚楚的人，是屬於

下級種姓的。那個有錢的人，若用盡他的錢財——或是百倍他所有的——做賄賂，都不能使得一個最貧苦的印度人，把他當作那叫化子一般的看待呢。

第三章 村居的鄉人(二)

那時候靠近井旁的那羣人，聞聲散去；這個富商低頭的急忙跑開；那些婦人，也各自攜帶水去；而那個婆羅門教徒也走了。他一面跑，一面咕嚕不休，去清潔自己，他定要洗淨額前的種姓記號，實行齋戒沐浴，再用泥，灰，和牛糞來發誓，纔能把那富商的影兒所污辱的地方洗淨呢。

那裏過去一些，有一片大樹陰，四圍堆着些破壞的車子和木板。那裏就是木匠店子了。木匠在村中，很是重要，因為木匠乃是印度人生需要五種工匠的一項。那五種工匠，除木匠外，就是陶工，鞋匠，織工，和鐵匠了。村裏有這些

人什麼都完備，可以不要求外面的幫助了。

這些人又分起種姓來，每一種事業，自成一一個種姓。比如生在什麼事業，是屬於什麼種姓。印度人的家庭中，沒有討論他兒子長大要做什么事情的；或是討論他喜歡做什么事情的。因為他呱呱墮地時候，已經決定了。倘若生在木匠家裏，將來就是做木匠；生在織工家裏，將來就做織工；陶工的兒子，將來仍是陶工。因為這種關係，印度的工人對於手藝的精巧，就有很大的遺傳性了。走近看看那木匠的茅棚，那個木匠就可以證明了。他們各種用具之中，有一種特別的手斧，是最大用的。這種手斧，若以手術不精的人，是很難運用的；但是茅屋裏那個木匠的兒子，年紀不過十歲，使用得很敏捷。若不是木匠行出身的人，就學習了五年，都不大會用。但是那個童子的技藝，是從百代世傳下來，所以運用得這樣巧妙呢。

那個木匠很努力的在那裏做一輛新的車子，但見他頭戴着一頂頭巾，

身穿着一件短衣，還有一根線，掛在他的肩上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那是一根聖潔的線，表明他是五大工匠之一個呢。他時時都有很多生活；他做牛軛，耒耜，器具的柄，門柱，門戶，椽桶，牀架，和木匙等東西。現在所做的車子，是走得很慢的小牛拖的。有一會兒，他要造一輛大的車子，給那村中所供奉的偶像，在年節的時候坐的。若是精巧的木匠，還要被雇請雕刻村中的神像。當他快要成功，陳設在廟堂裏的時候，必定獲得大大的酬勞品呢。

他代農人做東西，就得很多的糧食做報酬。若是替有錢的人做精細雕刻的床架，裝潢的門柱，或裝修房屋，他就要計算若干的酬金；但向例也不是完全給錢做酬報的，也有把糧食和應用的東西換他的工作，所以他很安樂的過日子了。

那裏是一條大的鄉村，所以一定有鐵匠的。因為農夫和鄉人都是需要木匠和鐵匠，而鐵匠又是在各種工匠之上。鐵匠鋪無論在那一處，都發出鐵

鎚鏗鏘的聲音做記號的。而且又有很多人圍着在那裏等候修理或定製新器具。鐵匠所用的器具，是很簡單的。他有幾只鎚，一些鉗子，一對風箱。祇這些器具，他就可以替村裏的人做鐵器，而且使他們很滿意呢。他們造門鉸，門鎖，和鑰匙，田場用的鐮，鐮刀，斧頭，和麥鈎，廚房用的刀，或屠刀，和其他很多的用具。

距離這裏沒有多路程的地方，就聽聞踢踏踢踏的鎚聲，那就是一間金匠的店。在很大的鄉村裏，必定有金銀匠，而金銀匠就是那裏最忙的人。那些印度鄉人不獨喜歡珠寶，而且喜歡金銀首飾，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家中剩下來的錢，都要變做首飾給婦人穿戴呢。由早晨至晚上，都見有婦人在金銀匠的店來來往往。有一個婦人，手攜一袋錢幣來做一副手鐲，一條頸鍊，一只鼻圈，一對耳環，或一對腳鐲。第二個又拿着手飾來修理。又有一個，欲把她的手飾鏽了，再造過新的。

但是那個金銀匠，是個不好的東西。村中各工匠之中，他的性格最壞。而且狡猾，專用機巧的計謀來騙很多村中頭腦簡單的村人。有一個婦人，拿着一塊金來造一隻手鐲，造好了，後來遇着家裏要錢用的時候，就把那手鐲變賣，可是買手鐲的人，祇照原價一半的錢給她。這是什麼原故呢？因為那金銀匠偷了一些金，就把黃銅放進手鐲裏去。因為這件事傳播出來，那些村人不絕的把那金銀匠的卑污人格和偷竊行爲當作談論了。此外還有一件呢：

一天，有一個婦人，攜帶了一袋盧比，到金銀匠那裏，託他做一只手鐲，金銀匠答應她立刻去幹，但是他的答應，是口頭的答應，簡直沒有什麼價值的。所以她來了一次又一次，還沒有幹好。後來，她就很怒氣的用種種惡名去罵他，她說他若是不把盧比或手鐲還她，她就不走了。可是那金銀匠絕不睬她，還是在那裏做他的鼻環，好像沒有看見她的一般。實在他是沒有話來回說，他把所有的盧比，早已用光了，不知怎樣幹纔好呢。那個婦人沒法，一面把她

的外衣張開，放在地板上倒下；一面說，她無論日夜都要在這裏守着，直至得回她的東西纔走呢。那日天氣正在悶熱，她又走了很遠的路，覺得很是疲乏，倒下不久，就呼呼的睡了。那狡猾的金銀匠，看見機會到了，他就走近她的身旁，把一種膠塗在她的眼蓋上，馬上就走回原位，大力敲他的錘，驚動她醒。當她醒來，就覺得她的眼睛不能張開。這一驚非同小可，嚇得她大聲求那金銀匠的援助。」

那金銀匠詐做驚奇的聲音問道：『可是有什麼不妥嗎？』

那婦人泣道：『我的眼睛盲了！我的眼睛張不開呀，噯！我怎樣好呢？我遇着什麼呢？』

那金銀匠答道：『阿呀！我知道了，因為你用惡言來罵我，而我還忍受了你的怒罵；但是我們工匠的神，不能忍受，所以使你的眼睛瞎了。』

那婦人說道：『我要怎樣纔可以恢復我的眼睛呢？我那幾個子女和丈

夫要我料理的呀。」

那金銀匠嚴肅的答道：「祇有一種辦法，你必要把一樣禮物獻給我們的神，她就會寬恕你了。」

那不幸的婦人忙叫道：「我很願意，若是能恢復我的眼睛，就將我所有交給你的盧比獻給她罷。」

那金銀匠說道：「那就可以了。」於是他拿些冷水，洗她的眼。一會兒，她就會看見東西和從前的一般。那時，她很喜歡，連忙道謝那金銀匠，回去了，她還驚奇那工匠的神有這樣的權力呢。

我們離開了金銀匠的店，就遇着多比（Dhoby）——那是村中的洗衣作——和他的妻子，拿着好幾包村中收來的污穢衣裳。他們倆一同進去，因為多比一人不能進去女人的住所；他的妻子，就跑進去取女人的污穢衣裳。她又停留那裏很久，會將村中新聞講給她們聽。多比的妻子，要把一枝有鈎

的棒來拿衣服，因為觸着那些衣裳就會污辱了她。但多比自己就不受種姓的束縛，他的肩上，馱着一個很重大的包袱兒。他們子女當中有一個，拿着一個大的水壺，跟隨他們後面，這個壺就是載着主顧們給他食物作為一部份的工資的。

多比是做各種瑣碎和洗衣的事業，所以村中就起了他一個名兒，叫做「村中之子」，而他的妻子，叫做「村中之女」。村中的人，在村中公共的地方，建築一間茅屋給他，又把食物和一些錢財給他。倘若遇着村人有喜事或喪事的時候，他們去幫忙人家，村人就送些禮物給他們。若是他要去很遠的河裏或水池來洗衣裳，村人就給他一只或兩只驢子來運衣裳。若是很近水的，就要他自己和他的家人去運衣裳了。他們把衣裳在水邊裏去浸，漂，和打，直把污穢盡去，然後落漿，和給太陽曬。曬乾之後，就摺好，包好，送給各人。多比和他的妻子，每次洗衣裳大小共有數百件。洗衣的人，雖然沒有記號做在衣

裳的上面，可是多比從沒有弄錯。因為他有他自己的記號，所以他送到每一家人的衣裳都很對的。他們也待得他很好呢。

多比和他的妻子，當然是很窮和穿破補的衣裳了。但是遇着大日子，他就像人人一般的漂亮。這就是他隨時都有穿着他所洗的衣服的權。有一次，遇着有人結婚，多比穿一件村中貴人很值錢的袍子。他的妻子就穿一件華貴的沙里（*Sari*）。沙里乃是一件放債人的妻子所穿的外衣。那衣裳的主人，明知這件事情，但是在一兩天將衣裳洗好和摺好送還他們，他們亦不理他的呢。

第四章 村居的鄉人（二）

正午的烈日過了，那些兒童，也上學去。他們向着樹陰下面一間大的泥草的屋子走進去。這就是村中的學塾了。這間舊式的學塾，係村中建築和修

理。裏面沒有檯椅，又沒有書籍，石版，或紙。那裏祇有筆，但是沒有墨水。地面上鋪滿沙，童子就坐在上面，在屋裏的一邊，有一堆沙，上面有一塊蘆草的蓆，那裏的塾師就坐在上面。

每一個學生跑進來，就到書架上拿他自己的書，坐着沙上來念書。那個書架，是用繩子把兩塊木紮成的。架裏放了很多棕櫚葉，這就是學生的書籍。每一個學生，有一個書包，所以有四五十個書包掛在壁上呢。習字的時候，那些學生就用削尖的木棒或蘆草，在抹平滑的沙上面來寫，有些高級的學生，就用一枝蘆筆，寫在棕櫚葉上面。

學生們天亮就要上學去，念了兩三小時的書，纔吃早餐。每個學生，都要用聖灰做個記號，在他的額前，來敬奉濕婆（Siva）神。若不是呢，就會給塾師很嚴厲的責罰了。八時至九時，他們休息吃早餐，再由九時起繼續上課，至正午十二時，纔回家吃午餐。下午由兩時起，再上課。至六時，纔放學。

那塾師間有用村中的詩人，或用印度的宿儒，但也有沒智識的人，藉此爲生的。倘是那塾師曉得教授國文，或懂些算學，學生的家長，就很滿意了。他和他們，除了國內的事，世界上的事就不知了。但國內的事，除了本省略知多少，省外的事，亦不知了。但是他們亦不覺得什麼不安的。他們上地理課的時候，那塾師把洋海分爲「牛乳洋」和「火洋」，又把河流分爲「牛油河」和「蜜糖河」，他聞得喜馬拉雅山 (Himalaya Mts.) 的名，又對學生說世界是在喜馬拉雅山的上面。但也有很多教師，很精算術，善於計算的。他們教授學生，最重要的，是念書寫字；算術最高，學習至命分數爲止；又教作信和作論說，把成語名言貫注學生的腦中。倘是那位教師，是個宿儒，高級的學生，就讀文法和印度經典了 (Mahaharata and Ramayana)。

做教師的，希望學生的父母，給他的薪俸，一小部分是錢，其餘的就以糧食。但錢的多少，以學生父母的貧富而定。至到糧食呢，就要等到收穫的時候，

纔送給他。若是做教師的，以為收入不够用度，就吩咐他的學生，在村中的街上唱歌，求人家捐助。每年學塾裏，有一節令，是敬奉一位智神名薩刺斯瓦提的（Sarasvati）。那天學生們，穿了最美麗的新衣裳；塾裏的教師，和他的學生，就到一家一家的門口去演唱，捐錢來慶祝這個慶典。若是在一個大的鄉村，或是學生，由鄰近的小村來的，就一個星期，都是這樣過活的。這就是學生一年之中，最快樂的日子呢。捐來的錢，塾師就取了一大部分，其餘的就拿出來宴請學生了。

假期是不常有的，在每月之朔望，學校就放假二天。那末，一個月裏倒有假期四天了。此外還有印度節放假一天，和新年放假幾天。土人的學校，沒有長的假期。至於學生在校的生活，有一個土人曾描寫道：「鄉村學塾的教授法，是很古怪呵！每個學生，輪着次序，背念他的功課。有些在地面上的沙寫字。有些寫在棕櫚葉上。有些在那裏念書。有些因為功課不好，正受責罰。至若罰

實，很是嚴厲的。有一個學生被罰，站在校室的一隅，一隻腳立在地上，而其他一隻腳屈曲，用手拿着。又有一個被罰，把身體屈曲很久呢。又有一個被罰，要不停的又坐又立着一百或二百次呢。還有被罰雙手吊起，腳下面放着一把尖利的刀口向上，使他的腳，不敢觸着地。有的時候，學生被罰，屈曲身體，伏在地上，又叫別一個學生騎在他的背上。有的時候，罰他餓了一天。那裏的塾師，常常沒有憐惜的鞭撻他的學生。」

現在我們知道，男子的學塾是這樣的了，但是女子的學校又怎樣呢。印|度是沒有女學校的，鄉中的女子，俱是在家幫忙她們的母親工作，絕不受什麼教育，不過學些家事罷了。

過去一些，在樹邊裏，就看見陶工的茅舍，他的生意算是那裏最老和最|好利的。那陶工正坐在輪轉板的旁邊，四圍繞着他都是那零零碎碎的陶器。那些陶器製得很精巧，成爲村人所需的東西。他的生意，沒有退縮的，一個最

窮的農夫的家裏，至少都有十數件陶器。若有一個有錢農人的家裏，就有三四百件之多。而且平日若是偶然打破或遇着家中有生產和死亡的事情，那末，家中所有陶器，通通算是不潔，都要拿來打破，再到陶工裏買過新的。

看那陶工工作，是很有趣味的一回事。他有一塊製陶器的輪轉板，牠的形狀，千年以來並未改變，自從他的老祖宗，到現在，差不多一百代，都用着那輪轉板，利用大拇指，或是用一塊細木，來做陶器的。他把一團濕的泥，放在輪轉板上，就把輪轉板旋轉起來，再用他的拇指撫摩那團泥，隨他的心意就製成什麼東西了。——最先，他把那團泥，做成一條長頸，向上伸出來，其次做一個圓球，在下開張。一會兒，就製成一個壺了。這就是其中樣子之一種，每一種樣子，都有一定的用處。他所製的陶器，都有一定的式樣，若是製出新式陶器樣子，就不會受婦女的歡迎，就沒有人去買。習慣是神聖的，他的父親製出梁納壺，有一定的大小，和一定的款式，所以兒子照樣跟着去做。

陶器的模型製成之後，就放在日光下面，給太陽曬，和放在窯裏燒。窯裏的火，是鄉人最不喜歡的。可是陶器仍算是聖潔的東西，甚至那婆羅門教徒，也用牠喝水呢。正是古詩所說：

『陶土雖陋，

陶工雖卑，

水壺的水，

使靈魂潔。』

甚至最高種姓的印度人，亦用壺喝。但是他們的種姓律所規定，用完之後，就要打破，低下種姓的人，纔可再用。

那陶工所做的瓦器，有許多的用處呢：——用來燒飯；載水，貯藏五穀及糧食；放貴重的東西；盛飯去田裏吃。——總言之，土人的生活，應用的東西，都是由陶工那裏買來的瓦器罷。除了應用的東西以外，還有泥像，男的啦，女的

啦，泥觀音啦，泥菩薩啦，兒童啦，鳥獸啦，和塗了顏色來做神龕的偶像，或廟堂的獻祭品啦。

當我們由大街轉來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一個滿面愁容的人，站立近着井的旁邊。他頭上戴着一頂破舊的頭巾，滿身污泥，好像正在做完一件很污穢的工作似的。他每歇一會兒，就發出一種悲哀的叫喊，但是沒有人理會他呢。他是否一個叫化子呢？他是村中的托提（Toti）——托提就是掃煙囪的人，或是清道夫，——他做村中最污穢的事，又是村人的奴僕。究竟他在那裏，想要什麼東西呢？那個可憐的東西很渴啊，他很想從井裏得一些水來飲啊！那末，他爲什麼不立即去吸呢？他不敢啊，無論什麼樣子都不敢啊。因爲他是沒有種姓的人，是一個流氓啊，——是一個帕立亞族人（Pariah）——是一個替人做最污穢工作的人。倘若他撫摩那井或是觸着井的水，那末，井和水就不潔了；甚至村中最低種姓的人，亦不喝這被污的水了。他們之中，沒

有一人，允許托提進去他們的屋子。若是讓他進去他的屋子，就被他污辱了。現在托提在那裏又很悲哀的叫喊了。恰巧有一個慈心的婦人，由附近的屋子，帶了一個水瓶出來。她把水瓶汲滿了水，就走近那掃煙囱人的面前。但是她很小心不要觸近他，亦不許他觸着她的水瓶，若是他觸着呢，就立即要把那水瓶打碎了。那時托提站在稍遠的地方，把他的雙手，屈成一隻杯子的樣子，那婦人就把水倒進他的手掌去。他連忙喝了，覺得很暢快的。

第五章 村居的鄉人(四)

村裏的大街上，望見遠遠一陣沙塵飛揚，原來是一羣羊由牧場出來，在這裏經過。看管那羣羊的人，倒有兩三個俱是頭腦簡單和氣的人。他們來到村中，目不轉睛的看這裏的人和房子，面上露着驚奇的顏色，好像鄉下人初到大城看景緻的一般。這裏的人，看見他們，也是同樣的驚異，因為他們，是牧

羊人——又是住在冷靜的地方，那裏兩間相連的茅屋都沒有他們。統在露天的田場裏過活，所以他們看見這裏有瓦面的房子，就覺得新奇了。他們每人都手拿一根重的鐵棒。這根鐵棒，就是他的防衛利器，抵禦那些歡喜吃羊的惡獸用的。羊的仇敵很多，他必要時常看守着，對付豺狼和狐狸。有的時候，還有兇惡的老虎呢。但是牧羊人，斷不舍棄他的羊，他是最小心和愛護他的羊的。倘是在大叢林中失了一隻羊，就不管日夜，都去尋覓，直至尋着，背回來的時候，就很快活啊。

印度人喚牧羊的人，叫做意地利亞（*eddarai*），係由 *edrai* 這個字得來。這就是「當中」的意思。因為他們大多數住在荒山野嶺，和種植場的當中，在這裏有草給羊吃，又怕羣羊踐踏五穀。而且他們和別人相隔，又沒有村中的生活引誘他們，所以他們的頭腦很單簡，和知識淺陋。村中的人，很喜歡談牧羊人的故事——是談論那些遊牧人，在冷靜的地方，所做出像兒

童一般誠樸的事呢——下文就是其中之一件了：

一天，有一個放債的人，帶了一大袋盧比，到一所遠遠的村裏去，剝抽重利去借給那些農夫。在路上，他請一個牧羊人帶路和保護。但是那牧羊人腰間袋裏亦有五塊錢——這就是牧羊人所有的財產——他們未到目的地以前，天色已經晚了。因此他們在叢林中就迷失路徑，若不是等到天亮，就不能行走了。那放債的人，心生一計，忙喚牧羊人，睡在地面上，和吩咐他不要做聲，他自己就拿了那袋盧比，向附近的叢林處去隱匿了。那天晚上，果然有一羣賊由這條路經過，其中有一賊踢着那個牧羊人。

那個賊說道：『這裏有一根木頭呢。』

那淳樸的牧羊人叫道：『木頭麼！你估量一根木頭怎麼會有五塊錢在他的腰袋裏呢？』那賊魁聽了忙道：『他是一個人呵；快捉住他，搜一搜罷。』賊衆聞言，就遍搜牧羊人的身體，於是那五塊錢，就落在賊衆的手了。當

那些賊臨去的時候，其中一個說道：『這些錢，拿起來似覺很輕，恐怕是不好的。』

牧羊人聽聞那個賊懷疑着他的錢，就十分怒氣忙叫道：『老實對你說，我的錢不是像你所說的，你若不信，可以到那裏的叢林內，問問那個放債人便知了。』

那些賊衆聽了很歡喜的叫道：『放債人麼！』一面說一面就要去拿着那個放債人。他們向叢林裏搜索，一會兒就捉着他。他們不獨把放債人那袋盧比搶了，還要毒打他一頓，因為人人都憎惡放債人的行爲呢。明天早上，那放債人既失了錢，又受了痛，就垂頭喪氣的回去。他發誓以後不再雇一個頭腦簡單的牧羊人同行了。

當太陽漸西，日將暮的時候，母親們就叫她們的兒女出來，在街上遊玩。人人都知道，村的附近，常有狼出現的；而且黃昏時候，就是狼出來吃那些兒

童最好沒有的機會了。因為印度有一些地方，很多的兒童，都給狼吃了。有的時候，單獨一隻狼膽敢跑來；也有時兩隻一齊來的。一隻預備引給村中人注意，不提防其他一隻，就把兒童銜去了。

曾有一隻狼，吃了七十多個兒童。所以引起那裏的村人，大為恐慌。聞說那一隻狼跑得很奇特呢。後來給一個英國的軍官鎗斃，牠的口中還啣着一個嬰兒。原來這個可畏的野獸，是一隻患癬疥和跛足小小的母狼。因為牠的足跛，不能快跑，找不着食物，所以就注意到兒童了。

印度的土人，很相信兒童被狼所捕獲，未必一定是給狼吃了，或加危害的。有時，還被母狼和自己的小狼一同哺乳呢。這件事實，可以將那由狼養大的兒童為證。因為有人發現他們和狼一同住在洞裏，用四肢來走動，用牙齒來撕食物。捉他們的人會給他們咬的。有一次，找着一個七歲的童子，他的動作，完全和狼一般的。他用手腕和膝頭來走路。倘着把衣裳給他穿，就把衣裳

撕破。他在地面上吃東西，用牙來撕肉食。後來他們教他用腳來走路，和教他穿衣裳。他雖能像狼這樣咬牙切齒和狂吠，但終不能像人們的講話呢。他對於人們各種的習慣，祇有吸煙一種學得最像。倘若有人給他一枝煙，他就做出很快活的樣子來吸着了。

現在我們要回去了。

正在轉身的時候，前面來了一羣水牛。牠們是由一里路遠的沼澤來的。你看牠們多麼可怕啊！他是一隻龐大鬆毛的動物，還有一雙兇惡的眼睛，搖擺的鬃毛，和張開尖利的牛角呢。但是看牛的人，不是一個成年的人，又不是一個少年的人，是一個小小黑皮，裸體七歲的童子。他騎在行最先的那隻水牛的背上，好像一個國王坐在他的寶座一般。他發施號令，拿一根樹枝鞭打牠們，和發出尖銳的聲音喝牠們，但是牠們俯首順從。一會兒，到了村中，那羣水牛便各自分散。每隻水牛，自己會向牠的主人的茅屋裏去。一到明天早晨，

那些水牛自己又會聚合一處，而那個小童子，又再帶他們到沼澤去了。

原來那個童子所騎的牛，是他父親的。當他到自己的門口的時候，他的母親忙跑出來接他下來。那個小童子就將日間所遇的事，一五一十的講給他的母親聽。

在那沼澤裏，來了一隻大老虎。那隻大老虎，他曾遇過兩三次了，而看見他的足跡，也有好幾次。那隻大老虎向着那羣水牛兜個圈子，乘機想把一隻離羣的牛吃去。他的母親聽到這裏，絕不慮及他的兒子的危險，還覺得很有趣呢。老虎本是野獸中最大和最可怕的一種，但那童子坐在羣牛的當中，像在家裏一般，沒有覺得危險。因為遇着危急的時候，那些水牛，頗有智力，能抵禦那兇惡的東西呢。一當牠們嗅着有老虎的時候，就很快團結起來，把那個小牧人圍在當中。老虎看見這個情形，就不敢行近他們，恐怕他們用那長尖的牛角和笨重的蹄，就會把老虎殺死呢。論力量，其實一隻水牛，很足以對

敵一隻老虎。若是一羣水牛，更容易把一隻老虎殺死了。那老虎祇有等候牠的機會，乘着水牛中有怠懈的，作最後一擊，奮身一躍，騎在水牛背上，使水牛的角度不能轉向後面觸着牠呢。

那羣水牛去了，又來了一羣黃牛和山羊。牠們是由附近的草場來的。有些婦人就忙着擠乳，和把牠們縛在茅棚裏面過夜呢。那個時候，在田場工作的人，或遲或早，不停的轉來了，遲來的大約是由三四里路遠的田場回來。吃了飯後，就是休息的時候，村人喜歡坐在一起，談笑，吸煙，和吃檳榔，過他們的光陰。附近井邊那棵大枸櫞樹陰的下面，就是他們最喜歡去的地方。

他們的談論，大多像各處農人所談的一般，談談他們的禾稻和天氣罷。他們當中，或有本村的學究，或是四海遊蕩唱歌的詩人。他們本來是很窮的，一大部份的生活，全靠作詩來讚揚一個富人，希望人家的酬勞。當村人工作完畢，餘暇的時候，他就跑到人家的面前唱歌，或講故事給他們聽，來使他們

愉快。遇着他們不暢快的時候，他就把印度的文學瑪哈哈喇脫 (Mahā-

dhara) 念一部分，和解釋給他們聽。村人晚飯後，就在門前空地坐下聽他講解，津津有味，直至半夜，都不疲倦的。

每當秋天，工作不大忙的時候，這種晚上聚會，連續至數月的久。迨及最後終結的時候，聽講的人，每個都有一些的錢或食物給他；也有把新衣裳和裝飾品給他的。

那詩人的記憶力很強，他能記得種種歌兒，故事，詩辭，奇譚，和諺語，所以隨時都能講，和所講的沒有不適合於聽他的人。那天晚上，詩人和一羣人，在枸樹的下面，講這個故事以愉快他們呢。

從前有一隻豹，住在大山脚下面的洞裏。那裏很多兇惡的野獸，而各種野獸之中，豹是最窮苦和最狡計的。因為牠很難覓食，所以爲着饑餓所迫，牠的骨都露出來，祇有那層皮裹着呢。但是有一次，牠能夠想法子把牠偉大的

同類吃了。有一天，牠看見一隻大象正在山谷裏吃那些矮樹，牠心中想着，倘是得這樣偉大的走獸來吃，是多麼可喜呵。牠就跑到大象的面前，鞠一個躬，而且很謙恭的求他聽一會兒的話。

大象問道：『你有什麼說話？』

豺答道：『我的主人啊！你多麼的漂亮和大力，我相信世上除了你，沒有第二個了。可是山谷下面的森林那裏，也有一隻象，膽敢污辱你，和你的親族，還說出很多的壞話呢。』

大象聞言怒道：『讓我去查個明白，給牠一個教訓，使牠不會忘記呵。』他就慢慢的向森林裏去了。那隻豺知道大象中了他的計，於是靜悄悄的也跑到森林裏去，當大象未到之前，牠忙將從前同一樣的話兒和森林中的大象，再說了一遍。那末，他們果然遇着，不分黑白，相鬪一場。結果，最先那隻大象不敵，被打死了。至狡猾的豺，從森林中遠遠望着牠們相鬪，及至那打勝的象

去了的時候，牠就由林中喜出望外的衝出來，吃那個死象的肉。牠很貪心的吃着，直至吃到大象的胃裏。那時正是最熱的時候，那大象的身體爲熱氣所逼，所以胃管也縮小。當那個豺吃飽之後，牠就跑不出來，因爲胃管固已縮小，而牠飽食一頓，反澎漲起來，所以牠大呼求救。

那時，恰巧一個濕婆神（Siva）和他的妻子，由這裏走過。他們聽見象屍裏面發出聲音，就很奇怪。

濕婆神道：『那裏一定有鬼怪閉在裏面了。』他就行前去叫那鬼怪自己供認出來。

象裏的聲音答道：『我不能呵，除非你叫雨師因陀羅（Indra）到來罷。』濕婆神爲好奇心所動，忙喚雨師因陀羅帶了風和雨一同來。還有其他很多的神，因爲聽聞象屍裏有古怪東西，都來一覘究竟。一會兒，風雨交作，雨水就把死象浸濕和漲大，直至和初時一般，但他們看不見什麼鬼怪，不過是一隻

多計的豺，從象屍裏爬將出來。濕婆神和其他的神看見，大笑不止，笑得連天空都響應了，才很快活的將這件笑談一同帶到神仙世界去了。

村人聽了那個奸滑的豺的故事，也一般的歡笑，才散會回家去睡覺。當他們在路上走着的時候，他們聽見幾隻豺環繞鄉村，巡獵食物的叫聲——一種柔長和哀哭的聲音——祇有野犬的吠聲和牠相應。這些可憐，沒有人豢養的野狗，滿身生了癬疥，且一半飢餓，把村中遺棄，唾餘的食物來吃。每當人們，門也關了，火也滅了，來睡覺的時候，街道就是牠們所有的。牠們就往各處找尋廢物，倘若看見一塊腐肉，就狂叫和打鬪來相爭。

第六章 村人的遊戲

當他們閒暇的時候，就有幾種娛樂的法子：年老的人就玩象棋；年少的和童子，玩一種球戲和鬪球。鬪球的遊戲法，先選其中一人做發球人，其餘

的備戰。發球人拿着棍將球盡力向高的地方打去，其餘的人，就去搶球，搶得的人，就替代發球人的地位。此外還有一種好像棍球的遊戲，至於放風箏這件事，就不論老幼都是喜歡的。

有些地方的村人，體魄強健，性情活潑，就喜歡比武和角力。有的時候，他們比武，祇用長棒，有的時候，用棒利用盾。那棒自然可以攻擊敵人，盾就用以抵禦敵人了。遇着大比武的時候，就好像戰爭的一般，延長時間，那比武的人也選擇諳熟武備，勇猛聰明的。有時因為比賽得十分利害，年長的人，就要干涉他們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有許多種遊戲，不像這樣的合法的，如鬪雞和鬪牛，是一種殘忍的遊戲，但是很為他們所好呢。當兩隻有名的雞或牛相鬪的時候，各處的人，都爭先恐後的圍着來看。若果那村得獲第一名的鬪雞，可為那村無限的生色呢。當鬪雞的時候，有錢的人，還下一筆大賭注呢。那隻雞是村中的理髮匠所豢養

的，因為他很明白這樣事情，正如本土學者所寫的：

『村中的理髮匠，是最會養鬪雞的——他常常飼養五六只之多，那些喜歡鬪雞的理髮匠，一天到晚，連中飯都不吃，又不怕走很遠的路程，都把他的雞，帶了去鬪，直至深夜才回去呢。倘若那些雞鬪傷了，他就很替牠憂慮。如果牠暈了，他們就咬碎一片乾羌，吹進牠的口，鼻孔，和耳朵去。又把一塊濕布，放在那受傷的雞頭上面，滴幾點水，進去牠的口裏，振起牠的精神。若是他的雞戰勝了，他就十分歡喜，當作也是他自己的勝利了。當他凱旋的時候，他就吩咐村裏，奏着鼓樂來歡迎，他就在震耳的鼓樂聲中，大踏步行回家了。第二天，他就拿一塊銀，跑到銀匠的屋裏去，求製一隻環，給那隻戰勝的雞腳帶着。』

多數高尙的印度人，回教人，大地主，和富商，都好鬪羊，不惜大宗錢財，收買那些曾得羊環，和有名的羊。訓練鬪羊的人，要將一種符號和說話，教給羊

曉得，等牠們可以受指導而相關。那些羊的勇敢和毅力，可以兇鬪至幾點鐘之久。羊的主人，賭賽很多錢，在他自己的羊上，常有因羊的打敗，而致破家蕩產，好像我國的人，對於跑馬一樣。

當賽牛的消息宣告之後，附近各村的人，擁塞在賽牛的平原上。這種的賽牛法，一些不像歐洲有的地方的鬪牛，和英國以狗觸牛怒戲的那一種。照例那隻牛，並不會受什麼傷，但是與賽的人，要當心自己罷。開始的時候，牛的主人，把牠放脫在空場當中，又有一塊新的布，繫在他的頸項，那塊布裏，包着一筆獎金，那賽者能够把那隻牛駕禦，和能奪了牠頸項那塊布，就算勝了。

當觀看的人，齊集坐定的時候，發號者忙大力的擊鼓，表示着賽的時候到了。牛的主人，也把牛帶到場中，把牠釋放，和吩咐牠要努力戰勝而回。同時有二十個人，向着牛奔去，盡力去奪那獎品，他們手上，沒有利器，他們克勝那牛，全靠勇力和敏捷，這才是真正的遊戲呢。一隻久經訓練的牛，很懂得遊戲

的規矩，牠站得很直，牠的眼睛很尖利的注視牠的敵人，及至見有人向牠一躍，想騎住牠，正在緊急的時候，忙把牛角一閃，踢一脚向敵人，全力衝過去。其次就像火光一般的旋轉，因為有人向牠的側部攻擊，其餘的人，向各方進攻，牠就還擊，腳踢和衝鋒，對付他的敵人，好像九柱戲的一般。直至牠或被人捉住，或給牠逃脫重圍，但是牠逃了出來，牠就跑回主人家裏，牠又知道自己是戰勝者，由他的歡躍情形可以想像得出了。

有的時候，出來比賽的牛，很少敵人，敢和牠相賽，因為牠是久征慣戰的老手，從前的人，用盡很多法子，都捉不着牠。捉這樣一隻的牛，是很危險的，他會受傷，險些兒會被殺呢。雖然有一大宗獎金在那裏，都沒有有人敢嘗試，那末，那個牛主，當然是十分驕傲的，在羣衆面前，誇示他的勝利，沒有人膽敢應賽呢，隨後他牽一隻次一等的牛出來，那些人看見，才立即應賽。

有一種娛樂品，村人永不會厭倦的，就是演劇，倘若有一羣伶人來演劇，

就當作大日子的一般了。適逢那晚，月光很亮，那粗陋的戲臺，在他們晚飯後就弄好，由十點鐘起演，早上四點鐘才止，最初出臺的是丑角，他奇怪的動作，和滑稽的言語，使看戲的人，大笑不止呢。繼續就演正式的戲劇，他們很留意的聽看着，但是每當一幕戲演完的時候，演戲的人，在戲臺左近，張開一塊布，請看戲的人擲錢給他呢。這一會兒，其中有些伶人彈唱着，那個丑角，站着在那塊布的一角，每當人擲錢的時候，他就高聲呼叫那人的名字，和講幾句好話，讚頌那個給錢的人。這樣弄得一羣人都笑起來，而且可以藉其鼓勵別人也給呢。有些喜歡受人讚頌的人，給三四次之多，每次感謝和讚美的聲音，愈弄愈高。

那些伶人，曉得表演的戲劇很少，——不過有兩三齣著名的故事罷了。——但是村人并不因此而厭棄的。他們屢次所演的，都是同樣的戲劇，但他們有這麼的大吸力，能使觀者，仍然當作新鮮一樣呢。這一齣戲劇，名喚「馬

根他」(Markanda)是他們最歡迎的，下文就是他的故事了。

從前夫婦兩口兒，因為沒有兒子，他們就懇切的祈求濕婆神賜他們一個兒子。濕婆神接受他們的祈求，就顯現出來，對他們說，他應允賜給他們一個兒子，但要他們選擇呢。一個是漂亮，純良，虔敬，和勤讀的兒子，可是十六歲的時候，就會死；一個是醜怪，愚劣，和殘忍的兒子，但會長至一百歲的，說到這裏，濕婆神問道：『現在你選擇那一個呢？』

他們就選了那個好的兒子。及孩子生出來的時候，他就像白晝一般的美麗，和黃金一般的可愛。他的名字叫做馬根他(Markanda)。他生長得很強健，勇敢，和漂亮。直至到了十五歲的時候，他看見他的父母憂愁，和時候增加，他看見這個情形，就問他們爲着什麼原故。其初，他們不肯告訴他，恐怕他知道，也憂慮及他自己的生命不長。但是他屢次的強迫他們說出來，迨他們說出來後，才知道濕婆神指定他祇有十六歲命，不能更改的。

馬根他聽見這個可怕的消息，他果然十分憂愁，但他仍然不絕的祈禱諸神，希望他的敬虔，可以救贖他的性命。當他的死期，快要臨近的時候，他獨自一人，深入叢林中的一條聖河，他在河裏沐浴，選擇一處僻靜的地方，不停的祈求濕婆神，免他一死。

時辰到了，死神（Angel of Death）騎着一隻水牛出現，他彎着弓，拿着箭，向馬根他來射。他的矢，是有毒，能致人死命的。但因馬根他懇切的祈禱，這樣的虔敬，死神的箭，反向他旁邊走過，射不着他。後來死神就用一枝最猛烈的箭桿來射他，但是仍然分毫不能傷他，而且祈禱如舊，這可怕的神，並不能驚擾他。那末，死神用盡他一袋最毒的箭，都射他不中。

那時死神就十分怒氣——因為他沒有失敗過的——就拔出劍來，上前去殺他，正在危急時候，濕婆神就出現，把死神逐走，就賜他生存。可是神的話不能更改的，況且濕婆神會說他不能過十六歲的，所以他就使他永遠活

着，總還是十六歲呢。

第七章 村鄉的治理

這些村人是受他們自己的官吏管轄，其中官職最大的就是會長。官吏是世襲的，而會長就是地方永久長官。他又是五老院的首席長老（Council of Five Elders）。五老院即是村中的公堂，他們叫做扮歧耶（Panchayat）。村中的長老，是人民自己選出，其中除了最低種姓的人外，各級人都有，大約都是那些有名譽，有信仰，和有責任的人。

那個扮歧耶管理微的犯罪和爭執。他接受人們的訟訴，調解爭執，和判決各種事情，都在一百個盧比以下的事情為限。若是犯了重大罪惡，或巨額款項的爭執，就要到高一級的法院去——那是中央法院。但是村中很少這種案件，五老院的能力，足以應付他們了。

他們所辦的案件，大約是小竊，行爲不端，打鬪或相罵，侵犯畜牲，或爭土地，諸如此類的事。倘若村中一個工人——理髮匠，洗衣作木匠之類——收不着他的債，他就到五老院去投訴。迨辯論結終，五老判決，他們不會不服從的。裁判的刑罰，雖然是很簡單的，但很嚴厲呢，因爲犯罪的人，要送到絕交所（Coventry），不准別人和他講話，或對他有什麼往還呢。

倘若有人想在村中的公堂起訴，他必要預先關照巡丁。那巡丁就會召集當事人到長老的面前候審了。巡丁是村中最重要的人，他的職務，是防守盜賊，和報告火警。他日裏睡覺，黃昏的時候，就起來巡行。他不獨巡邏鄉村，又看望附近的田場，因爲恐怕盜賊劫掠稻麥呢。有的時候，他拿一管長槍，有的時候，他拿一枝十尺長的大杖。他把地方管理得很妥善，人人知道，曾有一次，一個盜賊給他的杖打了一下就死了呢。

當那班歧耶開審的時候，巡丁就把當事人帶來。他們要繳納多少錢做

保證金，這些錢由巡丁間取交給庭長保存，至案件了結才交還原主呢。開審的地點，或在村衙，或在樹下空地，而且多數是晚上工作完後才舉行的。若是月亮那晚，就聚在村中；倘若那晚黑暗，就在村衙裏面燃着一盞燈，那燈光的暗，差不多看不見人面呢。在那燈光之下，他們辦的事情很多，可是每件事都是用口頭判決，倘若要用文字的，就要明天才辦。

但是有些案情，涉及隣村的人的，就要日裏開堂，因為日落之後，就沒有高興離家遠去。這種法庭，很像一幅古畫。不論老幼和各級的人，向那顆大樹團團圍繞。大樹下面，就是法庭。那五個長老穿了最華貴的袍子，坐在樹下。旁聽的人，一行一行貼連的坐下。他們頭巾和袍子的款式，顯出五光十色，真是好看呵。

案件完結了一宗，又一宗。法官留心細聽訴訟人的證據，和他的證人的供詞。他們常用狡獪的問題來質問那些訴訟人，因為他們對於這些鄉村的

事情都是過來人，一會兒就探曉其中實情了。旁聽的人，很注意聽着他們的一問一答的言詞。遇着有精警的盤問，或驚奇的反辯，沒法逼着假偽的證人吐出真情，他們就大聲歡呼。凡遇這種情景，法官常要盡力維持秩序。有時遇着夫婦或親族不和，法官先着他們試行和解。倘若所訴訟的是瑣細的事情，就勸戒他們一番。若是那件案情，應認處罰的，就罰款了事。後文一段所講論的事，是一個印度上等的人親說的，這件案情，是有一個人控告別人打他的妻子：

「當開審的時候，巡丁就喚齊訴訟的人到堂候訊。法官升堂，先傳原告，當原告跑進衙堂的時候，他就俯伏在法官的面前。審判長隨喚他「起來，」他起來之後，就陳述他的訴詞。若是兩方的人都到齊，就把這件案情開審，若到不齊，就延至下一星期。據原告所述的訴詞，不過因爲一小小的爭執，法官遂命原告舉出充分的證據。然後又傳被告和證人聽他們的述詞。當兩方的

情由彙齊後，在未判決以前，就吩咐各人都要退出庭外。他們在那裏談論案情，有許幾點鐘之久，及討論終結的時候，就再喚兩造訴訟的人進來，審判長就說出判詞道：「你這個惡徒！你這個畜牲！你沒有事情可幹麼？你爲什麼要污辱這個婦人呢！當心當心啊，你這個蠢物！我們將你的名字交給村裏的迦梨神（Kali）你必要取十隻椰子做獻祭，還要拿出三個盧布的罰款做村鄉基金啊。」被告聽了審判長的宣判，忙俯伏在審判長的面前，苦苦的哀求道：「請你饒我這一次罷——請你饒我這一次罷！」這樣的哀求，是宣判後常有事情。倘若有陪審官覺得犯人的當不至十分惡劣，他就輕輕的說情，替他減輕處罰，若是覺得沒有差錯的，就維持原有的判決呢。」

很可憂的就是現在村人不願將他們的官司，在那不用錢和便當的衙告發，情願將他們的案件，拿到充斥村裏的律師裏辦理。這些人鼓動那無智識的村人，將案件訴完一個又一個的衙署，直至他幾乎或完全失敗爲止。印

度的農人，很喜歡訴訟，常有因為值得幾個先令瑣碎的爭執，而致用去幾百磅金的費用呢。他自信力太大，以為定必勝訟，所以膽敢向放債人借錢來打官司。這樣的情事，就足以使他喪失田地和陷入貧窮了。還有許多農人的景况很慘，因為那律師將他的案件送到法院，不是送到五老院裏辦理呢。

第八章 到米刺去

「米刺」(Mela)是什麼東西呢？原來就是一個印度的市場——遇着一個節令的時候，四方各處的人，由很遠都來。即如我們所談及這條村的人，天未亮就起身，日出的時候，就見成羣結隊的人，起程到一個十里遠城中的市場去。——那個城是在聖河兩岸，城裏面建有一所大廟宇，供奉一位有名菩薩的偶像，這個偶像，在路上大巡遊，各處所有的印度人，今日能夠抽身到城裏去的，都想看看熱鬧呢。

村人起程去了——男的，女的，老的，幼的，尤其是婦人，因為這天是婦人惟一的假期——有些人們走路去，有些人們乘車子去。這些車子的車輪，輾作聲，前面用牛拉着，上面裝有大的車篷抵禦日光。當他們快要到城市的時候，就由鄉村的小徑，轉入大路，這裏塞滿由各處鄉村來的人，愈近城市，就愈擠擁。及他們到了城市的時候，第一件事，就是要到聖河沐浴，那末聖水就今把他們的罪洗脫，才適合參加這個讚頌菩薩的典節。

聖河的河邊，建有「級脫」(Sthā)——就是一級級闊的石階，由岸邊排至水裏去。在那一級級的石階上面，很多人來來往往，或坐着談話，或在河邊洗浴，且有很多喝河裏的聖水。此外隨處都看見有人祈禱或默想。很多村人，向祭司那裏買了的花圈掛在頸上，踏下水裏去，把身體緩緩的屈向下面，直至花圈被水衝去，浮游在河中呢。然後他們翻身，走回石階上面坐着，將濕的衣裳脫去，穿上他們帶來乾的衣裳。隨把濕的衣裳，張開，晒在日光之下，一會

兒，就給那烈日晒乾了。

巡遊的時候快要到了，羣衆就站在大街的兩旁。那時路上塞滿的人，你擠我擁，人人笑容可掬，那不是一幅多麼好看的圖畫呵！但見五光十色的頭巾啦，背心啦，圍裙啦，沙里啦（*sari*）——婦人的外衣——和那些婦女燦爛的裝飾品，刺激人們的眼簾呢。——所有的婦女都穿着美麗衣裳來慶祝這個惟一的假期——當她們走過的時候，所帶的手鐲，項圈，鼻環，腳鐲等，被日光照着，閃閃發光呢。

巡遊快要到了，羣衆聽見鼓聲鑿鑿的響着，很是歡天喜地的狂叫。印度風俗，無論什麼興典，都是打鼓。而這些單音的鑿鑿鼓聲，是印度人聽慣的。鼓聲由遠漸近，觀衆不絕的狂呼和讚美菩薩。一會兒，他們看見一輪偉大裝璜美麗的車子，裏面放着菩薩的偶像，高出羣衆之上，拉車子的白牛，也用花來裝飾。車子的四圍，用祭司護送。車子的後面就有很多虔敬的人隨行。這個

偶像，就是伽尼沙（Ganesha）神。是一個偉大衆首人身的東西——這個伽尼沙象頭神的權力能够替信仰他的人除去障礙，還能令他們的事業成功呢。所以印度人當進行一件冒險的事以前，就獻祭伽尼沙，祈求他的神權的助力呵。

巡行完了，就是娛快的時候。那些好尋快樂的人，就跑到城外的市場裏去尋他們的快樂了。在這個空曠的大平原上面，建有很多茅舍，裏面有各種的娛樂，給人們尋開心呢。那裏有小賣物攤，專賣糖果，餅食，或玩物，引誘青年的人去購賣。去賣物攤經過那條小巷，充塞着許多的遊人，個個滿面堆着笑容，沒有一個是粗暴和醉酒的。他們很像兒童一般的尋快樂呢。那裏很多本土的樂隊，其中有三個蘇鼓，一個大鼓，一對銅鈸，一兩個喇叭。這些東西，發出一種震耳的聲音，很是令人不爽，但是他們聽見，覺得很愉快的。

除了那種賣食物和玩具攤，還有許多應用的物品陳列大賤賣呢。那些

物件，村中的人，除了這個機會恐沒有見過的。他們來來往往觀看各貨攤的物件。像布疋，蓆子，梳鏡，小刀等比較他們的價錢那一家便宜，然後購買呢。

所有各種彈奏和演技的人，都到市場裏來。隨處都有很多的人圍着看他們的技藝。有一個畫符呪的人，給蛇纏着他的身體和頸項，然後來吹笛子。又有一個人，把一個麻雀站在他的手指上。他坐在路旁，那些兒童都圍着他，因為他們喜歡看麻雀演技。那養雀的人，放牠在地上，而那小小的動物，左跳右躍，把牠的頭東張西望，注視着那些兒童，但是牠不會飛走。牠的主人，由他的袋裏掏出一握有孔的珠出來，放成一堆在地上面，同時又拿一條線，在空中搖擺着，那只雀用爪捉着那條線垂下來的末端，很敏捷的跳上去，好像人們緣上一條繩子的一般。牠又上又落，然後又拿一粒珠穿進線去，直至穿完才止。那小鳥動作得很靈敏可愛，所以孩童們看個不厭呢。

這裏又有一班走繩的人，他們在繩子上面跳舞，或把他的身體彎曲，捲

成種種的形式。其中最好看的，就是年幼的男童女童，能够把他們的身體捲成皮球，或連成一結。他們的骨節，簡直好橡是像皮做成的一般。一個年幼的女子，將她的身體，向後彎成一個很圓的環形。還有用她的眼皮拿起地上放着的兩條禾苗。她又表演劍術，這種戲，她將身體由頭至腳都要平均，先把兩口劍交叉的放近她的額，又再把兩口劍交叉的放近她的頸下。其次，她旋轉得很快，和將她的身體繞過那些劍，不要觸着劍鋒。她這樣幹下去，從來未有失誤，實在她要有很好的技藝，才不致受傷呢。此外又有熊戲和猴子戲。

至於弄幻術的人，也很不少，但亦有人看的。他們有些弄法術兒，弄得很是奇妙，我們不得不寫一下呵。在羣衆中，有一羣托鉢僧走過，每個都拿着一只乞食的碗兒呵——你看他們是一團痛苦和可憐的殘廢人呵，還有些是瘋疾的呢。瘋人的要求施濟，最爲有効，因爲拒却恐防得瘋人的咒罵，很是不利呢。

當日將晚的時候，羣衆就散開，由城市各方向而去。他們或走路，或乘牛車忙趕回家去。因為晚上經過林中會有老虎出來。當他們去了，那些人就談論日間所經歷的事。幾星期以前，他們就討論市場將來的事。過了幾星期之久，仍然講論市場所經過的事。這是一年之中最吉祥的一天咧。

第九章 印度的幻術人

一天，有一旅行家在一位大官的家裏吃飯，席間談及印度幻術人的幻術。那個旅行的人，也看見過幻術人所弄的幻術，故此他說幻術人表演幻術的地方是預早佈置的。因為這一點，就互相爭辯起來，向主人詢問取決。——主人是一生住在印度，談話像土人一般的純熟，對於土人的生活 and 習慣很為明瞭的。

但見那個主人搖着他的頭答道：『實在我也不知道他們怎樣幹的。我

不能將一個頂好的幻術人的幻術，解釋明白。這種幻術，我也看過好幾百次了，但我所知道的，他們弄法的地方，並沒有預早佈置。而一個有名靈敏幻家的幻術，是不要別的助力的，而且我可證明給你們看。離這裏大約半里遠路，就有一家幻術的人，他們會到這裏表演，我很喜歡有人能將他們怎樣幹法，解釋我聽聽吧。

於是吩咐隨從的人，辦理這事。他們吃過了飯，走出來洋臺休息，就看見有三個人，和一個童子，蹲踞在洋臺的那一邊等候着呢。那三個人，一個年紀老的，兩個是中年的，那個童子，大約十歲，他們祖父和父子，一家都是幻術人。

那個主人就向那個不相信幻術的人道：『請你指定一所地方給他們開演罷。』

那旅客坐在一張圈手椅子，含笑指着 he 面前的地方道：『就在我脚面

前這裏罷。」

主人點頭微笑，用土語向那幻術人說了幾句話，年老的人就上前來，手裏拿着一個花盆。主人向人客說道：『他演芒果樹戲呢。』隨又指給那老人演幻術的地方，那個老人，立即蹲踞在人客腳下，這樣看得很清楚，他是沒有東西藏着，因為他幾乎裸了身體，全身所穿的不過一條頭巾，和一件背心。他將花盆裏一些乾的泥，傾了出來，又給他們看過，表明那花盆裏是空的，然後把泥放進去空盆裏，又把些芒果種子藏在泥裏。此後，把那花盆放在觀衆的面前。又把一塊輕薄的布，蓋在盆上，就退後幾尺。幾分鐘後，他就伸手將那塊布揭開，就有一棵小小的樹，在泥土生出來，他再用那塊布，遮着花盆，又退後幾步，在那裏像木偶一般的坐着。那時看的人，很留心觀看，他的動作，但是沒有什麼探出來呢。一會兒，他又伸出他的手，把那塊布拿起來。但見那棵樹生着樹枝和樹葉。他第三次把那塊布揭開的時候，那塊樹就生成已有二尺

多高呢，還有枝，有葉，有花，有果，好像花園裏生着的一般呵！他表演大約二十分鐘之久，那棵樹是真確的，一些沒有懷疑，因為那個人客還用手撫摩牠，折枝，和採花呢。

那老人演畢，舉手行禮，就退了去。他的大兒子，和那個童子繼續上來表演。大兒子拿一把長的劍，那個童子，拿一個筐子。主人道：『留心的看呵，這是有名的筐子戲呀！』那個人客把筐子拿來仔細考察一下，看見那個筐子和普通柳枝編成有蓋的筐子，沒有一些不同，裏面又是很空的。照這樣情景看來，實在沒有裝假的地方，那人客看畢，把那個筐子放在地上，那個童子就跳進去，再把筐蓋蓋上。但是那個童子，比筐子大得很多，那個筐蓋尙差幾寸才蓋得完密呢。於是那人跳上筐蓋的上面，把筐蓋壓下去。當那筐蓋壓下去的時候，那個童子也漸漸看不見了。最後，那筐蓋剛剛適合，蓋得很緊。

幻術的人，正在筐子的後面，和那童子講話，他的答語，是由筐裏發出來，

沒有思疑的。他的語氣，好像迫使那個人怒氣，那個人忽然拔起他的劍來，向那筐子裏插進去。那時，但聽聞刺痛和叫喊的聲音，由筐裏發出來。那口劍也染了血跡，他仍舊不停的把劍向筐子裏刺進去呢。那個人的怒容，童子的呼喊聲，和劍的血痕，十足像真的一般。若不是主人用手阻止，那人客就想起來干涉他們了。忽然，那幻術人退後，在筐子面前蹲着不動。一會兒，他把腳一踢，那個好像很輕的筐子，就被他踢到人客腳前。人客把筐子揭開，但見裏面，並沒有什麼東西。那童子呢，已經沒有了；血跡呢，也沒有了。這一會兒，觀看的人，就鼓掌喝彩。那個人客正在驚奇，忽舉頭一望，就看見那個童子，由洋臺遠遠的那一邊，一面鞠躬，一面微笑着，向前走來。但是那個童子怎樣可以由筐子裏走出來，和離開那裏呢？這就是觀看的人，大惑不解的呵。

現在輪到第二個兒子上前來表演了。他的表演雖然單簡，仍是不容易明白的。他向主人要一個瓦壺。一會兒就有僕人用一個木盆盛着很多的壺

由廚房拿出來。他從那裏選了一個不像茶壺，而有嘴的瓦釜，隨遞給那人客看看。人客接了那瓦釜，內外都很仔細的看過一遍，確是個土人尋常燒飯用的瓦釜。那個人客看畢，交還幻術人。但那個幻術人，請人客親自把瓦釜載滿了水，隨便放在什麼地方。人客於是照樣去幹。幻術人離開那瓦釜約十二尺遠的地方坐着。沒有多時，他向着那瓦釜用手作勢，和低聲歌誦着啊！啊！（意即來來！）。各人正在驚異之際，那瓦釜忽向他那裏跳去，每跳一次，水就由旁邊流出來。當那個瓦釜和他相距大約有七尺遠的時候，他吩咐牠停止，牠就停止。他又揮手作圓圈的形狀，那瓦釜也服從他的命令，還繞他作一圓形。最後那瓦釜停止在那人客的前，那幻術人就起身，舉手行禮，然後回到他的同伴裏去了。

最後的法術，是那個老人表演的，不論什麼人，都以為是最奇怪的一回事了。他上前來，仍然穿着和從前一般的衣裳，手裏拿着一條晒乾的蛇皮，他

遞給那個人客看，人客接了過來，很細心的考察。但見那是一條晒乾枯爛的蛇皮，再用手摩擦他，就聽見有爆裂的聲音。看畢，他將蛇皮交回那幻術人。他接了，就把那蛇皮放在他赤露的右臂上，看見他很吃力才舉得起呢。一會兒，他就用手輕輕摩擦那條蛇，漸漸他要伸直他兩隻赤露的手臂纔能够把那條蛇舉起了。他不停的摩擦，正在詫異的時候，那個蛇也膨脹，和活的一般，那死灰的皮色，也恢復原有的色彩了。大約十分鐘之久，就變成一條毒蛇，纏在幻術人的手臂上。他很妙手把那條蛇一拋，落在地上。那條蛇豎起作尖聲，張開牠的口，和伸出牠的舌，好像想找食物一般。那個跟着他父親的大兒子，蹲近那條可怕的蛇，柔聲吹笛來引那條蛇喜悅。沒有多時，他把那條兇惡的蛇馴服。再一會兒，他把牠放進一個柳編的筐子裏去。現在各人都可以上前去觀察了，而且人人都相信牠是活的，牠的毒牙，又多麼可怕，因為觸着的就會死呵。

主人笑着向人客道：『這是很好的表演呵，你能够解釋他怎樣幹法麼？我就不能了。』那人客也不能不屈服而相信這次表演的地方，并不是預早佈置的。

這一會兒，剛剛村長來說，當這家幻術人請了來之後，村中又來了一個托鉢僧，他想來表演他的法術呢。主人就和那個托鉢僧講了幾句話，就對人客道：『那個人就要表演繩術給我們看呢。』

這個托鉢僧，要一條好像貨車裏紮東西用的粗繩子，他把那條繩子，繞過他的頸幾次，就向天空中拋上去，雖然上面沒有什麼東西掛着，但那條繩子伸直，一些不動，好像由天空垂下來一般的。那個小童子上前，用手很神速的緣繩子上去。他一直向上，那個托鉢僧忽然將繩子的末端拋上去，那條繩子就不見了。一會兒，那托鉢僧也起首緣了。他由地面像尋常人一般的緣上去，但是又不見着繩子呢。他一面向上緣去，直至覺得他漸漸細小，看不見了。

那個人客還很驚奇的呆望着天空，忽然有人說道：『看呵！他們來了。』他纔向下一望，望着那個托鉢僧和那個童子好像由五十碼遠的森林裏來的一般。

那個人客歎息道：『他怎樣幹的呢？』

主人答道：『我所知道的這是一種障眼法術，但他們怎樣幹的，我也說不出。但我知道他們一定有法術，而那種法術是我們不能明白的呢。』

到這個時候，那個人客，也不能明白。但是他不敢再說那些幻術是很容易明瞭的了。他向着那班幻術團很有趣的望着，因為他們在那裏鞠著躬講著很多話兒，多謝他賞給他們很多的盧比呢。

第十章 城市的家庭

印度城市裏，人煙稠密，街道狹小，所以房子建在街道的兩旁，相距很近

呢。那些房子有工人所住的小茅屋，和富商的大廈之分別。至於工人所住的地方，就沒有什麼可寫。他們的房子是單間過的，裏面有一些蓆子，或一張牀架，和一盆烹飪的瓦器就完了。年幼的兒童，常在日光的下面亂滾着。年長的，偷能够賺得一個比士 (pice) —— 大約值得一辦士之四分之一 —— 就去做工。那父母就做苦力，背負重擔，以免飢餓。

繁盛街道的房子，就有兩層，或三層的樓，又有陽臺和平頂的晒臺，給人們呼吸新鮮空氣，和夏天在那裏睡覺呢。有些陽臺，是木做的，雕刻很精巧的圖案和塗油很美麗的顏色，日光照耀之下，更爲可觀。地下一層，就是商店。他的門口凹進去，好像碗碟櫃般的。商店裏面，坐着店主。偷店主是一個工藝的人，他就一面營業，一面製造他的出賣品。若是一個純粹商人，就蹲踞在粗氈的上面，等待人客，或用手作勢，或用口呼叫過路的人來參觀他的東西呢。

街道上，塞滿行人，或男，或女，大多數是赤足的。有些人們穿着閃色的袍

子，有些人們穿着很薄的衣裳，看來和古銅像一般的相似呢。那些載着貨物的牛車，在人羣中推進，還有聖牛在路上東遊西蕩的亂跑着。好像那塊地方屬於牠們的一樣。不錯，牠們的確是這樣子的呢。因為印度廟裏所養的公牛，就是聖牛，牠們在街道上遊蕩，正如愛犬在主人家裏遊蕩的一般。倘若那隻牛看見店裏有什麼好吃的東西，牠就走進去，絕不客氣的吃着。店裏的商人，就在牠的面前叩頭。倘若牠嗅着人家屋裏，有什麼好吃的東西，牠就走進去，四週去嗅，直至找着纔止。印度的習俗，沒有人存着趕逐牠和拒絕牠的意思，還把無上的好東西給牠呢。因為得牠進來，是一件很榮幸的事，又帶着福氣臨門的意思呵。

印度有錢人的房子，建在距離繁盛城市很遠的地方。有些房子，毘連得很密，相隔祇有一小巷，而且那些小巷又是彎彎曲曲，兩旁都是高的牆垣。這樣的建築法，是為安穩起見。成羣的暴徒，就不能走進這些羊腸小道了。而且

巷口那裏安置一度很堅固的門。倘若有什麼亂事發生，裏面的人，可以把巷門關閉起來。屋的大門上，雕刻得很精美，附近的牆壁，塗着走獸和菩薩的像。入門，就是大堂，大堂的四週都是房子。男人的房子，在地下一層。大堂四週牆壁的上部，開了百葉窗。那些窗戶是給女室透光和通氣的。屋裏的婦女，就由百葉窗中窺探大堂往來的男客了。

印度高種姓的婦女，除在女室窺視之外，永不能過分正式見男客的，終日都鎖在閨闈中，除了她的丈夫之外，就沒有別的男人看得到她的臉面。她很少離開她的寢室，不過有的時候，到別家的女室走一遭，她就要坐轎子去。那轎子的四週，都有簾子遮密，不要給人窺見。當她由自己的家裏出來，或進去她朋友的家裏的時候，就有些婦人把洋沙造成好像帳幕一般的東西來包圍她，所以沒有人看得見她走動呢。

房子地下的一層，大多是鋪石的；上面的一層，一定是鋪地板的。但是我

們看不見地板，因為印度人在地板上吃飯，而他們又以為木是不潔的東西，所以他們用泥來蓋着地板，然後用牛糞來塗着。這些地板，要很小心打掃，倘若舊了，又要塗上新的。

倘是西方的人，入去一間印度人的屋子，看見屋裏塞滿了人，就會覺得很是奇怪。屋子裏有很多男人；女室裏，又有很多女人，和一羣兒童，那些兒童在那裏翻筋斗。這個原故，是很簡單。因為印度人結了婚後，不是自己組織一個小家庭，他住在大家庭裏。那家人若有幾個兒子，就有幾家人同住在一起了。

那些印度人的女兒在那裏呢？你在屋子裏找不出一個十二歲以上的女子的，因為她們都已經結了婚，到別人的家去了。印度人的習慣，是早婚的。照例十二歲的女子，已經結婚，或已經是寡婦了。做父母的看得料理子女的婚嫁，是一件神聖的事情呢。有時，當子女尚在搖籃之中，就替他們訂了婚。很

多三四歲的女孩子，正在遊戲的時候，就有人牽了她去舉行結婚的典禮。當婚禮完後，她仍舊跑回去遊戲。過了幾年，才把她送到夫家裏去。

到了十歲或十一歲的時候，就要到夫家裏去，她將來的幸福，完全繫在她所去的是什麼人，她絕不敢希望得她父母的幫助或安慰，她完全脫離了她兒時的家庭，而到丈夫的家庭去了。當她進去閨闈的時候，就知道管理人是一個年最長的女人——這就是她丈夫的母親，或祖母。此外還有一班婦人，這就是她的妯娌。若是家姑是仁慈的，就沒有什麼難為。若是她和其他的婦人是兇惡的，那不幸的女兒，就沒有人扶助了。

有的時候，他們很不好待她，——打罵或挨餓，或要她去幹最辛苦的工作。她不能希望逃脫，和有別人來幫助她。她若想着跑回自己的父母家裏去，也沒有用，因為她的父母也不容她進去。況且她離了夫家，就會牽累她的父母受凌辱和喪失了種姓呢。所以她的父母絲毫也不敢助她，去對付他的夫

家了。佛勒夫人 (Mrs. Fuller) 曾舉出一個不幸的婚姻的例，這就可以代表其他很多的了。她說道：

『倘若一個女子的容貌，不給她的年少丈夫的中意，若她行前去服侍他吃飯的時候，他就用手指節去敲她的頭頂。雖然她的年幾不過十歲，但是他們希望她樣樣事情都會幹得來。所有的家事都由她去幹：如汲水供給各人飲料，洗刷用具，打掃地板，洗衣裳，搾奶，洗牛棚等。若是搾取不及量的奶，就要受她的家翁的責罰，將她吊在屋樑上來鞭打。有的時候，把她倒吊，腳向上，頭在下的掛起來，下面放着一盤燒好的煤炭，煤炭上面灑了胡椒，使她幾乎要悶死呢。有的時候，當她被吊起，仍恐怕她把繩子弄斷，就會逃脫下來，就放着有刺的樹枝，在她的下面。當她的父親聽見這樣的殘虐，他仍勸她寧可死都不要逃走呢。』

有的時候，很年幼的女子，就成爲寡婦。因爲她還未到結婚的年歲，她的

丈夫就死了。印度的風俗對於寡婦的待遇很是慘酷的。但凡高種姓的寡婦不可再嫁，又要受很刻薄的待遇。一個女人當她的丈夫死了，立即把頭髮剃光。從那天起，就穿最粗劣的衣裳，每日祇可吃一頓飯。一個月中，有兩天連一頓飯也沒有得吃的。她要把所有的裝飾品和珍寶脫除，她又不能參加無論何種宴會，或別的娛樂。倘若她接近快樂的集會，就會被人趕走。因為看見寡婦就會大不吉利了。沒有人敢吃，或飲她的影兒到過的東西，因為她的影子，也是認為不潔的呢。倘是男人起程到別處去，看見一個寡婦，他就回來，因為出門看見寡婦是不吉的徵兆，結果會不好的呢。

那年少無知的女子，最悲憫的，是在寡婦的時期。因為在嬰孩的時候，她的父母就替她成婚；略長，她的丈夫就死了。那時她不懂得什麼，不過大略知道一些。但是仍舊一般的快樂嬉戲，不曉得她是一個寡婦，一生幸福，經已剝盡。直至她年歲到了，才送到夫家裏去。有一次，她走近一個婚筵，或娛樂的地

方，她就得着一個預告，像魔鬼一般被人趕逐，才曉得她的悲憫呢。

及她到了十歲或十一歲的時候，就把她的頭髮剃光，給她穿一件粗陋的寡婦袍子（*sari*），和給她丈夫的朋友羞辱和責罰。他們相信她前世犯了大罪，所以現在就罰她做寡婦。印度的宗教，篤信投胎之說，所以前世犯了罪惡，後世就受懲罰。她丈夫的朋友，都說因她的罪惡，才成寡婦，而她的丈夫，亦因她而致死的。若是他和一個好一些的婦人結婚，他就不會死了。

古代的寡婦，俱是殉葬的（*suttee*）——卽是將活的寡婦和她丈夫的屍骸，一同燒着。因爲印度人不是土葬，是把一堆柴將那屍骸焚燒變灰的。現在英政府禁止殉葬這個陋習，而且承認寡婦再醮是合法的。但是土人的遺傳性很強，雖然有千萬寡婦之多，但再醮的不過數十人罷。

第十一章 由生產至結婚

在印度人的家裏，若是生產一個男孩，做父母的，就無上歡喜，以為得神保庇，賜給他一個兒子了。若有錢的人家，就大開筵席，宴請僧侶和親友，來表示他的愉快。村裏所有的叫化子，也跑到他家裏去，因為他們知道那有錢人會將食物和錢分給他們，使大家都為着他生了一個兒子來歡樂呢。

若是生的是女孩，就大不相同了。那母親固然是很憂愁，親友們都替她愁眉不展，好像大難要臨一般的。做父親的，以為被神厭惡，才給他一個女兒呢。這樣事情，在我們眼光看來，很覺無理。但是我們細細考察印度人的景況和他們的生存的法子，就明瞭他們所以然了。第一個原故，就是印度人相信一個人死後，若不是有兒子替他舉行宗教的儀禮，——女兒就不能——來世就不會快樂，所以渴望兒子之心甚切；其次，兒子總是自己的兒子——是一個扶助和供給家裏的人，他絕不會離開父母，和父母的家庭，父母的家庭，即是他的家庭，直至死日方離開這個家庭呢。但是一個女兒，不過是數年的

女兒罷了；她將來出嫁，到丈夫的家裏，就和父母的家庭，永不相關了。無論她的父母需要什麼，她都不能服侍或幫助，她完全是屬於夫家的。至於高種姓的印度人家，彼此之分，更加嚴厲，就是做父親的，不能到他已嫁的女兒的家裏去呢。有一個人，也曾誇說，他女兒所居那條村的井水，都沒有飲過呢。

第三就是粧奩問題。做丈夫的希望他的妻子帶了很多錢來。那末生很多女兒的人，就難於籌辦女兒的粧奩了。但是每個女兒，都不能不嫁人的，若是女兒到了十歲時候還沒有結婚，做父母的就焦急萬分。因為這是違背印度習慣，而習慣就是印度的專制魔王呵！

因為以上種種原故，所以印度人不喜歡女兒。——古代時候，甚至把女兒處死。做父親的，聽見他的妻子生了女兒，他不說什麼，不過舉起他的手，用拇指握着嬰孩的手指。這個就是把她弄死的記號了。這種犯法行爲，英國政府已經實行禁止。現在雖然不敢公然再幹，但是聽聞有些鄉僻地，依然祕密

行着。因為印度女室的規例，除了男主人外，別的男人就不能進去，那末就不能發現他們犯法的行爲了。

嬰孩一生出來，第一個就喚一個卜卦先生來看看。他很小心察視嬰兒頭部的肉紋。因為印度人以為從這些東西，就可以斷定嬰兒的命運。這裏有一件故事講論這件事情的。

很久很久以前，創造萬物的婆羅門（Brahma）神，他的妻子生了一個女兒，要求她的丈夫把女兒的命運說出來給她聽。婆羅門就背着他的妻子和嬰兒坐着，他手裏拿着一枝金筆，伸向後面，在嬰兒的頭上寫着。那末，他不見自己所寫的是什麼。但他的妻子，就大聲驚叫，因為她看見他寫着他的兒女命運惡劣。她忙叫婆羅門立即把所寫的改換。婆羅門應允，但這一會兒，她更加驚恐，因為他所寫的，比前更壞。她再懇求不要這樣不好的命運寫在她女兒的頭上，於是婆羅門寫第三次，但這一次沒有機會給他的妻子再

要求他了。所以當她的妻子未發言之前，他立即把那枝筆擲了去。自從那天，他就不像從前一般的把每一個嬰孩的命運，寫在他的頭上了。所以每當嬰兒生出來的時候，就找卜卦先生來看他的命運。他細察嬰兒頭上的紋，就說是婆羅門所寫的。他相信那些字，就說嬰兒的命運已經註定了。做父母的，極懇切聽那卜卦先生說他們嬰兒的預言呢。

兒童最幼那幾年的時候，可以任意遊戲，亂講說話，沒有人責怪的。因為那時未到七歲，人們當他還沒有靈魂。及至到了八歲或九歲的時候，就可以加入種姓。一個高種姓的童子入種姓的時候，要經過許多重的典禮，還要配帶聖線在右肩上，這是入種姓的記號。從配聖線那天起，就要服從種姓律。當僧人替他配上聖線時候，那僧人還一面在他耳旁細聲念馬脫那 (Mantra)——這就是聖典或家訓。他每天早晨或晚上都要背誦聖典；每食以前，都要沐浴。除了配聖線之外，又教導他怎樣把種姓的記號，塗在身體和臉面上呢。

他們有很多種記號，每一階級，各有他的記號，印度人一看那人額前的記號，立即知道他是那一種姓的了。入種姓後，結婚的日子快要到了。土人以結婚爲人生一件最大的事情，婚禮舉行的很高興，但那種形式，有很多不合情理呢。他們把遠近的親友，都請了來，設備豐盛的筵席，款待他們，僧侶也請了來，和把很多禮物送給他們。又化很多錢來請樂隊和舞女來助慶呢。貧苦的人，也跑來乞求賞賜。主人又預備馬，和轎子，買了漂亮的衣裳和裝飾品。那天最後就放烟火助慶。

以上所說的東西，都是要化很多錢的。但是因爲習慣如此，他不得不這樣幹法。若是沒有錢的人們，又怎樣幹法呢？他就將他的田地，去質了，或向放債人借錢。常有因爲結婚而致家道中落，或欠了放債人的錢，被放債人壟斷，而致破家蕩產的也不少。

結婚那天，就是做新人的日子，也是她從女子時變爲一種負債的產業。

因爲她變了人的妻子，困在深閨呢。那天，她站在臺中，任各人觀看。她穿了一件大紅的衣裳。若是她家裏有錢，她的袍子鑲滿金和寶石，就閃閃奪目，很是好看。若是沒有錢的，也用假的東西來渾充呢。

印度各處地方，都有各處不同的婚禮。但是有種禮儀，各處都相同的。主要的禮儀計有三種：最先是將米或麥，撒在一對新夫婦的頭上。這樣做法，表示幸運，並替新夫婦祝福。這個習慣，已經由印度傳至歐洲。其次，就把新人接到夫家裏去，舉行合卺禮儀，因爲她將來完全屬於夫家的，所以他們要很莊重的共吃一盆食物。吃完之後，新人的額前，就塗了一個大紅色的記號。這個記號，表示她已經嫁人。從前的時候，這個記號，是把他們倆的血取出來做的。現在就用顏色代替了。第三種的禮儀，就是聖火禮，這是很古的禮儀，亦是婚禮中最重要的。舉行的方法，先由僧人很莊嚴的把爐火燃着，新婚夫婦，就繞着爐火行走七匝，這就是拜火教的遺風。而那爐火是代表家庭，他們繞着爐

火來走，是含着他們合力爲家庭服務的意思。

第十二章 印度王的家庭

印度王之有一所王宮，好像農夫之有一間茅屋一般的。但是沒有農夫，就沒有國王，因爲農夫耕田納稅給他，做成他的地位。印度一共有許多的王——大約一千個——因爲印度境內，分爲很多大小不一的小國。而羣王之首，當然是大國王了。而大國王裏，每省地方，大約像歐洲有些國的大小呢。但實際上此等國王，無足輕重的。印度有一個很著名的著作家，曾描寫一個印度小國王的事跡：

『有一個國王，和我的僕人，是很知己的。他的土地所收入的稅，每年不到二百鎊。他的王宮，雖然是在一座古堡裏，但那裏已經被那些蛇，蠍，和蝙蝠所盤據了。他終日裏在鄰近的英國法庭上討債。我記得有一次跑進一座有

牆垣的城，喚加地的，在城門口，就看見一個好像蕩徒的模樣，蹲踞在那裏狂飲一瓶酒。我當時問道：「你是什麼人？」那人很真誠的答道：「我就是這裏的國王。」他還誇張他的門閥呢。」

世界上最宏大的王宮，莫過於印度王所住的地方了。那些王宮建在山脊也有，建在陽光照臨的大平原也有；建在大河的旁邊也有的。所用的材料，俱是揀選很好，和做得很美觀的呢。當你進去這所王宮的程序，就先由正門，一條路徑，直入去，就是中庭；後由中庭，就望見正殿，這是國王接見來賓的地方，又是一所很大的朝殿，常常一兩間互相通連的。那牆壁和地面是用全白的雲石片鋪成，而鑲嵌很美麗的顏色。牆的中心和四邊俱用碧玉，瑪瑙石，天藍玉，和各種寶石鑲配。庭前用雲石欄杆圍着，欄杆繪很精緻的圖案，好像花邊一般的呢。

正殿裏面，就是內室，裏面很闊大，炎暑的夏天，也覺得風涼。那裏又有水

槽，引水進去，使天氣清涼。婦女的宮室，就在全座王宮的一隅，和男子的處所，斷絕不相連的。王宮的四週，都有很好的花園。附近女宮那裏，就用圍牆圍着，給王的眷屬遊玩。但是有些嚴厲的王宮中，宮內婦女，不能出宮門一步。

宮內的陳設，但是依照土人的格式來佈置，在西方人的眼光看來，似得很是簡單。地板上鋪着華美的蓆子，和毯子。又有一疊疊的腰枕，給國王和他的朋友盤着腳墊着來坐的。那裏又有很小雕刻很精緻和漆金的桌子。桌上放着煙筒和茶杯。也有很多國王，都陳設一間西方色彩的宮室，來款待歐洲的客人。一個曾到外國遊歷或久居外國的印度王，就把家具佈置得很有次序。若是沒有出過國門一步的，就佈置得很古怪呢。

有一個著作家曾經持一封介紹信去見印度內地的一個國王。那個國王在一間他們作爲西式的客堂裏，會這個人。這個客堂所佔的面積很大，裏面都堆着由托騰喃庫耳路（Tottenham Court）買來的家具。客堂之一隅，

放着一張銅牀，但是沒有被褥。又有二十餘個時辰鐘，但每個時辰鐘所走的時候，都參差不一，因為有些是精製，有些是賤價買來呢。另外又有檯子，椅子和大小不同的各種款式沙發椅子，絕無次序的陳設在那間客堂裏。又有十二塊鏡子掛在壁上；一座大帽架放在客堂中央。一張閱書檯，用麻囉哥皮蓋着，還有六隻架子放在檯上面。檯子旁邊放着的俱是藤椅。室內各樣的東西，俱有塵垢的套子。

但是，你必定會這樣疑問那個國王的妻子到底到那裏去呢？為什麼不會想個法子來佈置那些東西呢？原來她是在深宮裏面，自從結婚那天起，以後就沒有出過來一次了。國王是屬於印度最森嚴的一種姓，她的妻子，簡直沒有見過這些東西，和連這所地方也沒有踏過一步呢。

在這座小小的城裏，那個國王，可以有全權管理。但是城以外，自從英政府設立以後，就沒這般的大權了。從前的時候，他是一個專制君主，人民的性

命和財產，都操在他的手裏，現在呢，人們生死的權，固然不屬於國王，又不能強奪人民的財產。每一個國王的宮中，都有一個英國人監視他的管理法，和不許他參與國外的事情。

印度的國王雖然失勢，但是對於印度仍有很大的權力，所以對於人民好與不好的感化力，仍然很強。一個精明有作為的君主，確能振發人民的思想 and 進步。因為他們很會模仿他，和服從他，為別人所不能的。若是一個昏懦愚庸的君主，就會使人民像他一般的退化。一個很窮的農夫，都有憐惜他的國王之心，他以國王的榮耀，就是他自己一般的榮耀。當國王坐在象背金鞍的上面，那象的四圍，都飾以金色的花綵，閃着寶石的光。那是多麼的尊貴呢。那農夫絕不想念國王的豪華和自己的窮困，上下懸絕為比較的。又不想念國王的尊榮，也是他們勞苦工作有以做成的，好比泥裏生出的蓮花一般。他反覺得看着護衛國王的騎士，和穿絲着綢的家臣扈從，一排排的魚貫而

行爲有趣的。倘若國王，不是壓迫農民，徵收重稅，他更受人民的敬愛和擁戴呢。

王宮裏，有很多官員，如丞相，各部大臣，將軍之類。但在國王的左右，有些令人驚怪的。例如那個占星官，他是一個聰明智慧的人，認識天星吉凶，預知未來的事。所有印度的人，不論貴賤，都喜歡問卜於占星家，和占卦先生；無論做什麼事情，都要卜卦先生替他擇個吉日才去做。至於婚嫁是否吉利，營商是否賺錢，訴訟怎麼判斷，疾病是否有變化，訂婚的吉日，和自己生命的長短，都要請教那位卜卦先生。

就中以問卜生命的長短爲最多數，關於這件事，又引起一段的故事，論及一個王宮裏的占星官。有一天，國王問他的占星官道：「我還有幾歲命呢？」那占星官答道：「主上，讓我來看看星宿呵。」於是辭別國王去了，一會兒，回來說道：「嚶！主上，你祇有兩年的壽命罷。」

那國王不聽猶自可，聽了很恐慌的叫道：『祇有兩年的壽命嗎？』那占星官答道：『不多了。』那個國王滿面愁容，憂急萬分。於是那個丞相上前對國王道：

『主上，你用不着憂心，他不過胡說罷。』

那國王沉吟的道：『誰人能够證明這件事呢？』

那個丞相答道：『我可能證明。』又轉向那個占星官道：

『你有沒有看過你自己壽命的長短呢？你能知道自己還有若干時日的生存嗎？』

那占星官很大膽的答道：『我知道的，我還有二十三歲的生命。』

當那占星官剛才講完之後，那個丞相就由劍匣裏，拔出一把利劍來，手起刀落，就把那個占星官殺死，手裏還拿着血滴滴的劍，指着那屍道：

『呀，主上，一個連自己的死期都不知的人，怎可以能確實知得你的壽

數呢？請你放心罷，我豈不曾說過他是胡說嗎？」

那國王聽了，心中很是安適，對於那個靈巧的丞相，大加讚許。賜給一件榮耀的袍子，和很厚的禮物給他。

印度人雖然街頭巷尾的談論這件事，但是仍然很相信卜卦先生的說話，對於各樣事情，都依他所說的去做呢。

此外還有養鷹的官員，因為這是印度王室裏一種最古的遊藝。現在仍有很多的國王，他的扈從，仍拿着獵鷹在手腕或架上，帶到湖沼或河裏去，捕殺水鴨或野鴨。或在空曠的平原上，去捕鶴鶉或鷓鴣。久經訓練的獵鷹，見着正在飛入水裏的鳥類，就不會追捕的，因為牠曉得會有一同溺死的危險。

許多的國王，一個人的生活，像兩個人一般。他在王宮中，完全是一個國王的態度，身穿一件名貴的絲綢袍子，頭戴着一頂洋紗頭巾，身旁配一把彎劍，腳穿一雙平底鞋。出去的時候，就騎馬或乘象。他扈從的裝束，和配着的軍

器，仍然和幾世紀以前的一般。他的人民，每見國王臨幸，連忙俯伏致敬。這種情態，在外國人的眼光來看，簡直像古代生活，和天方夜譚所述的一般呢。當他想去外國遊歷，休息一會兒，他就跑到倫敦或巴黎裏去，變了西洋化。他改穿外國衣裝，活像一個社會上的體面人。但是他仍然可以分別出來的，就是他的櫻色臉面不能改變呢。

倘若屬於高種姓的人，離開本國出過外洋的，即是印度人喚做黑水的（Black Water）返國的時候，就會發生很麻煩。因為一經過黑水，就剝奪了種姓，那種姓的重要，那個都曉得了。他的權力比什麼國王還要大呢。補救的方，他就要到僧侶那裏，經過一種清潔的手續，才可以恢復他的種姓呢。講到這一層，牛的効用很大，因為印度習俗，把牛看作聖潔的動物，又相信牠能免除他們的罪惡，所以牛的地位，是最高的了。失了種姓的人，不獨要在牛乳和牛糞混合的水裏沐浴，還要喝一些。這兩件事情辦妥之後，還要請他同種姓

的人們吃一頓，又要捐一大宗費用給婆羅門祭司，然後他才可以恢復他的種姓，心中才安樂呢。

第十三章 野民的家庭

印度的森林裏和深山中，仍然有幾種類似野人的種族，可是人數不多。傳說這些人是真正的土人，當印度人或回教人未過喜馬拉雅山以前，他們已經住在這裏了。他們的住所，是最簡單和最鄙陋沒有的了。有些人連住所都沒有，不過在山中石洞裏休歇或避風雨罷了。

印度南部的地方，那裏有許多上古的民族，喚做朱安（Jungles）族的。他們的住所，怕是最小沒有的了。那間茅屋，不過六尺闊，八尺長，至於高度，就不能容人站立。那個門口更小，幾乎要爬才可以進去。那茅屋雖然這般的小，但他們還要把牠分爲兩部份：其一部份是儲藏東西，而其他一部份，却是起居

用的。至於這一部份的大小，是和一間大的狗屋相差無幾。家中的人，除了男童，另外有一間小的茅屋外，其餘的人，都是團聚在這裏一起的。

尼格理山 (Neigherry Hills) 裏，有一種吐道斯族 (Todas) 族人團住在一條鄉村裏，名喚做門特 (Mund)。門特這個名辭，就是指好幾間茅屋建在石牆裏的意思。這些茅屋雖然比朱安族稍爲大些，但是仍然也不過十二尺長，十尺高。牆壁用竹片編成，屋頂用藤結成，再用泥和茅草來塗蓋，遠望起來，好像一輛大的貨車蓬，放在地面上一般似的。那牆的下端，用木柱填實，外面再用泥塗蓋。所以房子堅固，又不會透水。屋的四週，祇有一個洞——一個二方尺的小洞，開在牆的下端。那個小洞的作用：入路的門，透光的窗，和通煙的煙齒，都是牠了。當初，有一個異邦的人，覺得這樣小的門，怎可以進出呢。後來看見一個土人，像鰻魚在石下一般的滑着進去，才明白呢。有些大膽的探險家，爬進一間黑暗的屋裏，看見裏面有一個固定很低的平臺，上面蓋着

獸皮。這就是家人睡覺的地方，亦是茅屋中唯一的佈置了。但是沒有人能夠在這等吐道斯人所居的茅屋裏久留呢。因為裏面很小，和很污穢呢。

但是吐道斯族人，和其他的古族的人相比較，究竟他們生得好看一些，身材高一些，規模好一些，而且婦女們多數都是美麗的呢。他們掛着一張毯子做的衣裳。那毯子很污穢，因為從來沒有洗過，而且他的身體也沒有洗呢。婦人喜歡穿戴很大很重的銅或鉛手鐲，腳鐲。頸上掛着貝殼串成的項鍊。吐道斯人除了看守水牛之外，就不幹別的事情。他們崇拜水牛的意思，當作水牛是食物和生活的來源呢。他們以搾取牛乳這一件事情，是神聖的勾當；祇許村中的僧侶去幹。牛乳房亦看作聖潔的地方，不許婦女進去的。每當晚上那羣牛回去牛房的時候，僧侶和人們都要向着牠們鞠躬，這就是他們崇拜最大的一點了。他們的祈禱文，這樣念道：「願我們大家平安；願水牛們都平安呵。」

有一種喚做庫拉凡人（Kuravans）他們的住所，像編籃子一般圓的茅屋。這種茅屋是很輕的，甚至一個人都能把他舉起。他們的遷移，是很便當，丈夫把那屋子放在頭上，妻子負着所有不多的東西，在後面跟隨，就搬到新的地方去了。

又有一種極西族人（Gipsy），是無定居的民族。他們雖然在一處地方，有若干時候停留，但他們的住所，仍是做得很單薄的。他們選定了一所居住的地方，就把竹竿插進泥土裏去，當作屋柱，其次就用些較小的竹竿，架成屋頂；最後，就把棕櫚葉蓋屋頂和做牆壁。一會兒，他們就做成一條小小的鄉村。那些茅屋，雖然這樣單簡，但是很可以抵禦大雨呢。

竹，就是各種野蠻民族造房子常常需用的東西。而山居的人，比其他的人利用竹的更多。有一著者曾經論及這件事道：「山居人用竹來造房子；用竹的灰燼來做肥料；用竹筒製成水壺去汲水；兩塊竹頭可以生火；細嫩的竹

筍，可以做食品；細滑的竹篾可以織席子；婦女紡織用的東西，也是竹製成的。他又把竹製成杯子，晚上睡覺時所用的枕頭，也是竹做的；至於礮臺，也是竹做的；他釣魚的東西，載物的籃子，日用的器具，和其他種種都沒有不是竹做成的。當他吸煙的時候，也是用一根竹來吸的。由那些竹灰，就得着餼養。及他死了的時候，那堆喪禮所燒的燃料，也是用竹的。山居的人，若是沒有了竹，他們簡直是不能生活。」可見竹這種東西，在印度人民的家庭經濟上，可算佔着最重要的地位了。

此外那些極迫西族人利用竹竿來捕鳥，也是很靈巧的手勢呢。他預備一套大小不一的竹竿，一枝可套進一枝，像釣魚竹竿的一般。不消說大竹竿在下端，小竹竿在上端，而小竹竿的末端，塗了一些捕雀的黏質。當他瞄準那雀在樹枝站着的時候，就躡手躡腳輕輕走上前，恰在那雀的下面，忙把竹竿向着那雀站立的位置舉上，他一節節的陸續伸長，直至那有黏質的竹竿，貼

近那雀就用很敏捷的手勢，黏着那雀的羽毛，那雀就被擒獲了。他把那套竹竿陸續的伸上去，絕無聲影，樹葉亦一些不動，很是巧妙呢。

印度有幾種最野蠻的民族，住在喜馬拉雅山麓的森林裏。那喇雞族（Rajis），就是永遠住在森林的人了。他們的住所，亦是最簡單的，不過用樹枝和樹葉就做成了。而且在一處地方，又不會住得久遠的。他們在森林中，四處遊蕩，和在住所的附近，找尋草木和生菜來做食品。他們唯一的工業，就是製造木盤。製好之後，就和森林邊境的村人交換糧食，或一些燒熟的食品。倘是他們的糧食，有得剩下來，就把他收藏在石洞裏面，或把樹葉裹好，掛在樹枝上面。

喜馬拉雅山的山麓，河流集合而成的一個沼澤，喚做脫拉（Terax）的地方，就看見有一種塔魯斯人（Tharus）。他們是一等的獵人。脫拉是沼澤的地方，當然居民很容易發生瘧症。但是他們仍然不會染着，因為他們明白瘧症

的病源，是由於地面潮濕所致。所以他們就把屋子建築離地很高的地方去。當他們造屋子的時候，最初的工作，就是先把高大的木柱，築成一座平臺，然後才把茅屋建在臺上。還有特別注意的，就是要在距離森林有若干遠的地方，才建築他的住所呢。

此外還有幾種居住在森林中的種人，不大知得清楚，因為他們很怕見生人面，隱居林中，英國官員，沒有法子和他接近。但是我們總知道他們的茅屋，都是和雀巢或獸穴一般的簡單。他們所穿的是樹葉；所吃的是森林中的果木和野蜜。上面所說各種的人，大多數都盛行穿戴一種很重的耳環，所以那耳垂的孔，弄得很大，一個人的手指都可以穿過去呢。

還有幾種住在孟加拉灣（Bengal Bay）的安達曼（Andaman）和尼古巴羣島（Nicobar Is.）裏的。那些民族，也是很野蠻的。一八五七年的時候，有一大批犯人，解到安達曼南部去，英政府和土人爭執了好幾年，才告平

靜。就是到了現在除了在英國勢力範圍以內的地方外，一進內地，也是很危險的。因為他們是很野蠻，和很好殺的。那裏土人的茅屋，遠望好像蜂房一般的密，因為他們的茅屋，都是建築在岸邊。下面臨水所以用木柱撐持。木柱上面，就是一座平臺。平臺上就用樹枝和茅草做成三角形的屋子。土人進去，是由一把梯；那末，仇敵和野獸，都不能侵害他們了。

茅屋的面前，插着些小的木竿，牠的長度，比屋頂還要高呢。每相距幾尺，就繫着一大束草。那末，木杆給海風吹動，那些草也跟着搖動。他們相信那木杆和草的搖動，能够把他們所怕的妖魔嚇退呢。還有別的方法，把一個雕刻得很奇怪，很可怕，塗着顏色的木像，放在門前。再把食物放在那木像的面前。一會兒，那些食物，就不見了。這個自然是給那些遊蕩的狗或豬吃了去。但是他們的意思，不是這樣想呢。他以為那「可怕的魔鬼」享受了他的食物，就會常常保護他的茅屋了。